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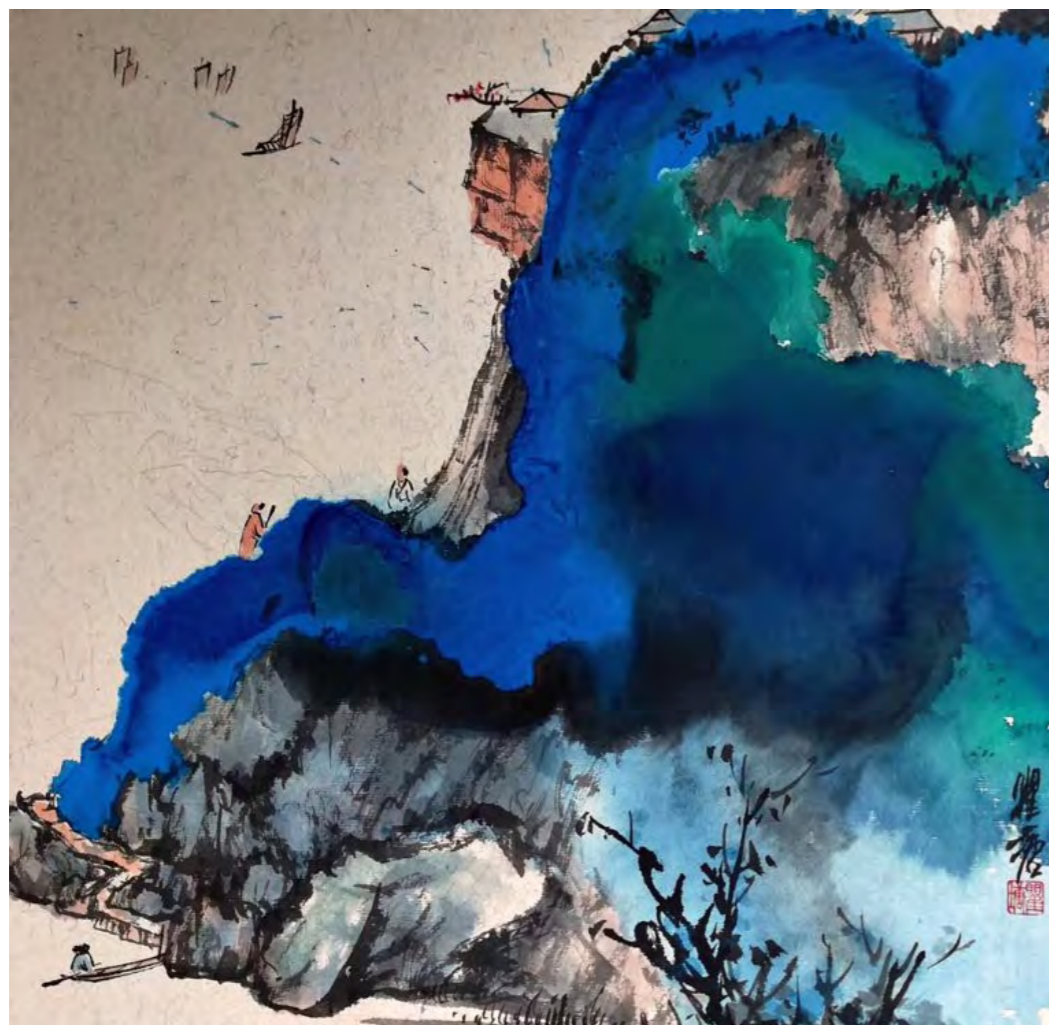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浙江律师

浙江律师

ZHEJIANG LAWYER

2017年第四期（总第62期）



泼彩山水 作者：瞿塘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A座12楼
邮编 310013
电话 0571-87755609
传真 0571-87755608
网址 www.zjbar.com

本刊特稿 P07

迎来刑事司法的春天
——我省律师详解“不得强迫任何人自证有罪”

理论探索 P38

律师开展法庭质证的技巧与策略

律海钩沉 P44

薪火相传迎挑战
——记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获得者崔明刚



2017年第四期（总第62期）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 中华律师协会“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律师协会“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
- 入选钱伯斯亚太地区领先商事律所客户指南
- 钱伯斯评选的中国东部沿海第一等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优秀证券中介机构”
-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政府“杭州市服务业企业100强”
- 获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中介服务业示范企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 汤森路透《亚洲法律事务杂志》(ALB)“中东部地区律师事务所年度大奖”
- 汤森路透《亚洲法律事务杂志》(ALB)“长三角地区律师事务所年度大奖”
- 汤森路透《亚洲法律事务杂志》(ALB)“浙江律师事务所年度大奖”
-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律服务类“浙江省著名商标”
- 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政府“杭州市现代服务业先进单位”



地址：中国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11楼
电邮：tchz@tclawfirm.com

电话：0571-87901110、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创始于1986年，是中国成立最早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经过30多年的发展，天册已成长为国内著名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在浙江省居于首位，在长三角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并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天册在金融、商事和争议解决等专业领域的优异表现在业内外赢得并形成了很高的声誉和品牌；同时获有中国律所的两项最高荣誉—中国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并被汤森路透的《亚洲法律杂志》(ALB)和全球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连续评为中国中东部地区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和中国东部沿海第一等律师事务所。

海泰律师事务所

HIGHTAC PRC LAWYERS

- 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
- 全省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示范点
- 宁波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 宁波市文明律师事务所



海泰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宁波地区成立最早、规模最大、营收最多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海泰所在舟山、杭州湾新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设有三家分所，服务立足长三角并放眼全球，与境内外几十家领先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建立合作网络，在全球范围建立了完整的服务网络体系。

海泰作为一家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拥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坚持一贯的职业价值观，立足于“打造百年精品所”的发展战略。海泰法律服务具有团队合作、专业分工的特点。其定位是：为企业外部商务活动和企业内部风险管控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支持与配套服务，并根据经济的发展趋势和企业自身发展需求同步提供投融资、金融证券、并购重组等高端、前沿的法律服务。重点业务方向

是：以法律顾问服务为基础，并重点覆盖金融证券、企业投融资、并购重组、国际贸易投资、海事海商、刑事辩护、建筑房地产以及企业风险内控（含劳动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税务等）、诉讼与仲裁等领域内的专业法律服务。海泰人以“新海泰、新起点、新梦想”的全新面貌，坚持为向社会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中心B座11楼 电话：0574-83086198 传真：0574-8719865

“惠企便民”：律师服务的新平台

文 / 本刊主编 陈三联

在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上，省委书记车俊指出，要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突破口，以改革再创民营经济新优势，以改革加强社会治理，以改革优化发展环境，以改革惠及更多人民。为贯彻落实相关精神，省司法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惠企便民法律服务的通知》，省律协积极行动，细化方案，落实责任，制定了全省律师行业开展“惠企便民”服务指导意见，为律师行业打造“浙江样板”贡献力量。

“惠企便民”是时代的召唤。近年来，我省经济转型升级进入快车道，法治浙江建设也向纵深推进，社会对法律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从防范和处置企业经营风险到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从人民群众追求个案公平公正到社会治理模式创新，社会矛盾化解，无一不是如此。本刊中胡祥甫律师所经历的“马拉松式”的诉讼、卢燎峰律师对新型犯罪的刑事辩护的思考以及王建东律师对企业法律文化创建的研究等都是律师“惠企便民”的新举措、新探索。所以，律师投身“惠企便民”是对全社会法律服务需求的理性回应，是对新时代召唤的有力回响。

“惠企便民”是律师承担社会责任的新舞台。律师是专业人士，懂法律，知民生，接地气，作为改革开放的受益群体，律师自当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以专业知识，专业服务回馈社会。省律协组织的“知识产权巡回服务”“外贸预警点巡回宣讲”“送法律下乡”等活动正是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生动体现。而“惠企便民”的推出，创新法律服务“一带一路”举措，开展大走访专项活动，服务浙商回归等，无疑为律师履职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广大律师理应抓住机会，投身其中，彰显社会价值。

“惠企便民”也是律师自身发展的必然选择。律师业作为现代服务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息息相连。律师只有深入企业、深入百姓，才能准确把握新需求，寻求新机会。本期介绍的天册、海泰等优秀所一直坚持和践行着这一理念，逐步做大做强。“惠企便民”要求广大律师贴近企业、贴近基层、贴近群众，正为广大律师提供大好良机，为律师提升自身水平，拓宽服务领域搭建了不可多得的平台，广大律师应牢牢抓住机遇，顺势而为，寻找新的业务“蓝海”。

与时俱进的脚步不会停歇。全省律师要正确把握所处的历史方位，回应时代召唤，回应社会需求，以更加主动，更加热情的姿态投入到“惠企便民”中去，为我省律师行业再打造一张金名片！

（为本期编发的主要文章而作）



【2017年第四期 (总第62期)】

编委会

顾 问 朱晓晔
主 任 郑金都
副 主 任 冯震远 陈三联
编 委 杨五荣 王新平 李北平 曹 悦
主 编 陈三联
副 主 编 曹 悦
编 辑 陈罗兰 姚志强 任俊佳 卢 楠
谢示元 方 幸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地 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A座12楼
邮 编 310013
电 话 0571-87755609
传 真 0571-87755608
网 址 www.zjbar.com
准 印 证 浙内准字O 054号



弘扬浙江律师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精神

宣传浙江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平正义感人事迹

评析法治热点

讲述律师故事

挖掘人物背后的心路历程

记录行业发展足迹

.....

· 征稿启示 ·



《浙江律师》杂志是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的官方刊物，创刊于2006年，其前身《律师与法制》，则创刊于1984年。为进一步提高杂志质量和可读性，全面反映我省律师行业的发展现状，现长期征集热点评论、成长印记、办案纪实、理论探索、律师沙龙、律海钩沉、三味书屋、他山之石等栏目稿件，望广大律师积极投稿。

《浙江律师》编辑部

征稿栏目

【热点评论】

一千个人眼里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同是热闻，从律师人的角度看又是怎样的呢？解读时下新鲜热闻，亮出你的观点。要求立意新颖，紧扣热点。

【办案纪实】

你代理或者承办过哪些令你印象深刻的案件呢？它们是让你唏嘘不已还是深受启迪？以某起案件为例，完整介绍整个办案经过。要求以记叙文的方式介绍案件办理过程，有故事、有人物、有感受。

【古法今说】

古代的法律制度和现代的法律体系从某种角度说有天壤之别，从某些角度说又紧密相连。而将今古法律进行对比，又是怎样的一番滋味？对同一性质的法律案件，从古代法律和现代法律两方面进行解读，要求逻辑清晰，有理有据。

【成长印记】

脱下学士服，换上笔挺的西装。你从青涩稚嫩，到睿智稳重，这一路的成长又伴随着哪些感悟？期待你与律师同仁们分享你在律师生涯中的成长经历，要求情感真挚，条理清晰。

【律涯趣谈】

每个律师的从律生涯，都曾尝过酸甜苦辣各种滋味，正因为此，这个职业才更显得有血有肉。那些有趣的、无奈的、感动的，甚至愤怒的故事，我们期待你的分享。要求语言平易近人，内容轻松简洁，篇幅短小精悍。

【他山之石】

无论是外出游历、学习所得经验，还是在省外、国外收获的先进知识，你点点滴滴的心得体会，于你的成长有所裨益，也和律师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分享你的经验心得，要求条理清晰，主题新颖。

【理论探索】

办案实务中所积累的经验，学习阅读中所总结的知识，当它们成为你笔下可传播的知识，你就是授人以渔的老师。熟于技则巧于心，将你的执业体验以更系统的理论展现出来，要求观点鲜明，剖析深刻。

【律海钩沉】

律海战戟，沉铁未销。学习老一辈律师的精神，体验他们的心路历程，以示后来人。请对我省的老律师进行采访，并记述他们律海生涯中的典型故事。

【律师沙龙】

分享你的办案经历，抒发你的执业感悟，探讨工作的意义与价值，领悟律师的信仰与精神。你可以天南地北，直抒胸臆，也可以托物喻理，旁敲侧击。这里是律师的沙龙，也是精神的盛宴。要求情感真挚，见解深刻。

【三味书屋】

品一壶清茶，读一本好书，越是行色匆匆的时代，越需要沉淀心境。走一座小桥，看一段风景，越是纷乱缭眼的城市，越需要远离喧哗。推荐一本好书，随笔一段心境，在这里，我们想听听你执业之外的生活。

投稿方式

来稿请注明应征栏目，并在邮件中注明作者姓名、联系方式，以便邮汇稿酬。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A座12楼

邮编：310013

联系电话：0571-87755609

信箱：zjbar@163.com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惠企便民”：律师服务的新平台

陈三联

01 | 高层声音

03 | 特别关注

以法惠企 以法便民 省律协出台31条举措贯彻落实司法行政“便民惠企法律服务二十条”
2017年第二期公职律师岗前培训班落下帷幕
省律协成功举办涉外知识产权论坛

于梅
雷雪飞
姚志强 任俊佳

07 | 本刊特稿

迎来刑事司法的春天
——我省律师详解“不得强迫任何人自证有罪”
“互联网+审判”落户天堂意味着什么
——我省资深律师评述杭州互联网法院
赛场拼搏气势如虹 团结奋进勇立潮头
——“光正大杯”浙江省首届律师羽毛球比赛侧记
开阔执业视野 促进依法行政
——省律协2017年第二期公职律师岗前培训班专访

叶歌
谢示元
谢示元
元宝

17 | 行业聚焦

2017年第三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顺利结业
第六期浙江省青年律师训练营圆满举行
省律协组团赴广东考察交流

雷雪飞
卢楠
马亮

20 | 三名工程

和谐大气有温度 专业进取有价值
——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风雨砥砺改革历程 携手共襄百年盛业
——记浙江海泰律师所
创新敢为人先 创业持之以恒
——记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姚志强
范雪慧
陈罗兰

- 直挂云帆济苍天
——记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
方 幸
- 34 | 热点评论**
自然债务的百年勃兴
倪卫星
- 38 | 理论探索**
律师开展法庭质证的技巧与策略
李鸣杰
新型犯罪的刑事辩护
卢燎峰
- 44 | 律海钩沉**
薪火相传迎挑战
——记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获得者崔明刚
任俊佳
- 47 | 成长印记**
肩挑领军感受精彩 名师授课刻骨铭心
——记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第四期培训
史莉佳 俞 岚 林 燕
保持恒心 路在脚下
——参加2017年浙江省第三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有感
朱博夫
打造法律服务的“爆品”
——杭州市第二届“优秀青年律师领航工程”研修班感悟
王 敏
- 56 | 行业速览**
- 61 | 办案纪实**
一场柳暗花明的“马拉松”诉讼
——记我省某银行被申请再审案
王 楠
- 64 | 律师沙龙**
诚信履约 依法维权
王建东
律师是否需要同情心
田兆余
- 67 | 三味书屋**
别让“恶心”翻过法律的篱笆
金不换
戏说“恺撒大帝”
俞 瑛
- 69 | 微关注**



孟建柱：

庭审实质化要“有证举在庭上 有理说在庭上”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日前在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上表示，庭审实质化是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应有之义，也是让办案系统中各种事实证据接受法律检验的关键环节。他指出，要逐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健全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开展刑事案件律

师辩护全覆盖试点，提高律师辩护率。切实保障辩护律师发问、质证、辩论等权利，让控辩双方充分辩论，有证举在庭上，有理说在庭上，确保对证据去伪存真、对事实去粗取精，让法庭通过充分的聆听、严谨的论证，做出客观公正的裁判。

(据中青在线)



曹建明：

建立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曹建明7月12日在大检察官研讨班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强调，要建立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加大救济和保障力度，迅速办理并及时反馈律师的控告

申诉。要严格执行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八项公开”、同步录音录像、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领导干部和办案检察官任职回避等制度。

(据正义网)



张 军： 拟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目前，司法部正在研究起草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对此，司法部部长张军指出，要按照一定的条件和标准，确定一批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法律援助中心等实体法律服务机构入场作为服务提供主体，请他们中

的优秀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等在网络平台上以真实身份代表所在机构为群众提供法律帮助。对比较复杂、专业性强、需要专门代理服务的，及时进行引导。

(据新华网)



熊选国： 抓好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

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在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培训班上强调，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工作部署，抓好完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参与认罪认罚从

宽制度试点、推进法律援助参与申诉代理工作等几项重点改革工作，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中的职能作用。

(据《法制日报》)



舒晓琴： 发挥好公职律师在信访工作中的作用

7月25日，国家信访局机关举行首批公职律师颁证仪式，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信访局局长舒晓琴强调，机关各单位要为公职律师依法履职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公职律师的教育管理，发挥好公职律师在信访工作中的依法决策“智囊团”、法

律风险“防范者”、规章制度“把关人”和普法宣传“先锋队”作用。首批公职律师要认清自己肩负的责任和使命，自觉加强素质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真正成为处理信访法律事务的行家里手。

(据国家信访局网站)

以法惠企 以法便民

省律协出台31条举措贯彻落实司法行政“便民惠企法律服务二十条”

◆文/于梅

近日，省律协下发通知，根据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惠企便民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针对十二个法律服务领域，提出五大方面共三十一条具体举措，推动司法行政“便民惠企法律服务二十条”落地。

广泛建立专业法律服务团队

省律协将陆续成立“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互联网法律服务讲师团、金融法律服务团、企业破产法律服务指导团及台企台商法律服务团，与原有的浙商律师服务团、知识产权律师讲师团、外贸预警点法律服务团、“五水共治”律师志愿团等一起，逐步形成由行业协会牵头组织的较为完备的团队化法律服务网络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全面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

组织律师继续深化、创新“法律体检”、知识产权巡回服务、外贸预警点巡回宣讲、浙商巡诊等原有专项法律服务活动，同时开展送法进企、法治宣传等大走访行动，走访数量不少于10万家企业；针对小微企业提供涉劳动用工、风险防控、合同管理、纠纷处理等法律服务；开展流动电子商务法律讲座等。

加强业内外合作

推动我省律所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服务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力争年底前全省有协作关系的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数量达到100家以上。深化与省科技厅及各级科技部门的合作，引导、推荐律师担任科技企业孵化器知识产权法律专员，目前已有25位律师经省律协推荐担任了首批专员。深化与省工商联的战略合作，推动各市律

协与当地工商联建立协作关系，并力争在8月底前与浙商总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组织律所与省内其他法律服务部门建立“大湾区”法律服务联盟，适时联合召开“大湾区”法律服务协作研讨会。

加强法律人才和法律服务产品培育

完善涉外律师培养师资库，积极推荐、组织我省优秀涉外律师参加全国及省级层面的涉外律师业务培训。年内举办互联网领域法律业务培训和第五期企业破产管理人培训班，提升相关业务水平。由省律协业务指导委员会牵头，起草相关专业领域操作指引。开展优秀案例收集活动，由省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提供案例，每个专业领域每年分别收集10个经典案例，并通过省律协微信公众号向社会推送。

重点推进法律顾问工作

根据省司法厅“法律顾问扩面提质工程”要求，实施企业法律顾问倍增计划。一是做好引领示范。九月底前举办以“法律顾问的传承和发展”为主题的第七届浙江律师论坛，总结经验、创新思路；年内制订完善法律顾问操作指引，普惠全省律师。二是做好重点领域的法律顾问工作。推进律师担任全省各级商会法律顾问工作，争取在年底前基本实现全覆盖；积极推进互联网企业法律顾问建设；进一步推动县级以上对台工作部门普遍聘请法律顾问等。

2017年第二期公职律师岗前培训班 落下帷幕

◆文 / 雷雪飞



7月25日至28日，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浙江正义律师进修学院承办的2017年第二期公职律师岗前培训班在杭州落下帷幕。来自全省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196名即将任职公职律师的在编公务员参加了培训。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省司法厅律管处副处长杨建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主持开班仪式。

近年来，随着公职律师制度在我省逐步推行，公职律师在规范性文件的制定、重大决策、行政执法、法制宣传教育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促进我省各级政府部门依法行政，提高决策水平，转变管理职能，提升政府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省律协非常重视公职律师岗前培训工作，在培训班的组织筹备、教学开展等方面倾注了大量的精力。为扎实做好此项工作，省律协在师资遴选、课程设置、考勤管理、结业发证等各个环节实现精准对接，旨在不断提升我省公职律师执业水准。培训班邀请到省内7位行业资深专家亲临培训现场授业解惑。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主讲《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副主任项坚民主讲《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省律协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副任何乃忠主讲《新行政诉讼法视野下的行

政协议》，省政府法制办原副主任夏利阳主讲《行政复议的地方实践及发展趋势》，省高院行政二庭庭长危辉星主讲《新行政诉讼法与法制政府建设》，浙大光华法学院教授章剑生主讲《如何判断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省公安厅法制总队副队长胡耿主讲《公职律师如何开展工作》。授课内容涉及公职律师工作的专业领域，课堂内师生互动交流活跃。老师们凭借丰富的实务经验和渊博学识为大家指点迷津，有效提升了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论证及防范法律风险的执业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了公职律师从事法律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培训班期间，省律协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参训公职人员自觉遵守考勤制度并顺利结业。省律协的精心组织与合理安排，得到了参训公职人员的一致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职律师岗前培训报名流程，省律协将在神州律师网上开放公职律师岗前培训人员预登记工作。届时，完成预登记的公职人员可以快速、精准、便捷地通过“浙江律协”微信公众号顺利报名，及时参加岗前培训。省律协也将根据预登记人员数量，科学合理安排公职律师岗前培训工作。

省律协成功举办

涉外知识产权论坛

“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在会上正式成立

◆文 / 姚志强 任俊佳

7月29日，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省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涉外与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联合承办的2017涉外知识产权论坛在杭州举办。省律协会长郑金都、副会长唐国华出席并讲话，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出席论坛。省高院高级法官应向健，贸仲委浙江分会秘书长曲竹君，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专利保护处副调研员张志中，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宋杰，以及来自美国、德国、台湾的嘉宾到会并作主题演讲。省律协常务理事、涉外与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主任崔海燕，省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

会、涉外与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委员、省内非委员律师、高校学者、企业代表等近200人参加论坛。会议由省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黄妙主持。

省律协会长郑金都在开幕式上指出，2017年是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实施“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重要一年，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一种经济制度、产权制度、法律制度和诚信制度，是提升一个国家和地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更是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在一带一路的大背景下，更应该



加强律师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尽快建立起关于“一带一路”战略知识产权方面的智囊团，逐步展开对“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内容的课题性研究和系统化建设。他希望浙江律师牢牢把握服务客户应对知识产权诉讼的机遇，苦练内功，通过境内外的学习进修、参加各类交流活动，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随后，由20名省内优秀涉外律师组成的省律协“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在会上正式成立并举行授旗仪式。郑金都会长向服务团授旗。唐国华副会长担任服务团团长。省律协“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的成立，是对省司法厅提出的司法行政“惠企便民法律服务二十条”的有力践行，将在我省律师为“一带一路”提供法律服务中起到积极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在论坛上，省高院高级法官应向健以《涉外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为题、贸仲委浙江分会秘书长曲竹君以《涉外知识产权仲裁实务》为题、省科学技术厅专利保护处张志中以《涉外专利行政执法保护工作介绍》为题、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宋杰以《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解释与适用问题》为题、吉利集团知识产权中心商标主管徐悟以《吉利海外知识产权》为题分别作了专题演讲，演讲嘉宾从各自领域出发，对涉外知识产权相关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专业而深入的讲解。

此次论坛还专门设置了境内外律师的年度论文分享讨论环节。来自省内和美国、德国、台湾的律师



在会上就涉外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结合浙江省涉外知识产权的现状，发表了自己的看法，提供了不同的思路，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交流。

省律协唐国华副会长为论坛致闭幕辞。他表示，新形势下，律师要做好专业知识储备工作，不断提

升专业化服务水平，为当事人提供更为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实现自我发展和企业壮大的双赢；同时要做好风险管控工作，发挥专业特长识别各种风险，包括政治风险、市场与商业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

迎来刑事司法的春天

——我省律师详解“不得强迫任何人自证有罪”

◆文 / 叶 歌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5部门对外公布了《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为“排除非法证据”给出最新规范，并于今年6月27日起开始实施。《规定》明确指出，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

该《规定》重点对审判阶段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进行了充实完善，务实实用，具有很强的操作性，也体现了依法治国的要求。这既是对无罪推定原则的贯彻，也是对宪法“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条文的落实，并逐步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司法文明程度重要标准之一，有着重要的意义。此次《规定》强化了辩护律师诉讼权利保障，明确了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有关证据材料的权利和申请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调取相关证据的权利。此举可以让律师全面审查案件的全部事实，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落地生根创造必要条件，有效提升律师的程序性辩护效果。这一《规定》的颁布实施，在我省律师中引起了强烈反响。他们纷纷表示要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充分运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更加有效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庭审实质化，防止冤假错案。

省律协刑事专委会副主任、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张友明律师认为，对于中国刑事司法的现状，长期从事刑事辩护的律师当然有相当的发言权。虽然每年“两高”的报告

通过数率在逐年提升，但是刑事司法要真正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感受司法的公平正义”目标，距离还很远。从2010年“两高”首次出台相关文件，再经过2012年刑诉法的修订吸纳，到这次中央司法机关对相关具体问题的进一步细化，可以发现，“非法证据”这个司法顽疾，正走在前所未有的“末路”上。长期以来，刑事司法领域的非法证据问题，一直是重实体轻程序的中国司法领域被严重忽视的问题，张友明律师就曾经先后为刑讯逼供致人死亡的纪委、公安办案人员辩护过，至于其他具体办理案件过程中当事人辩称的遭受侦查人员千奇百怪的刑讯逼供的肉刑、变相肉刑、疲劳审讯、威胁、引诱的，更是家常便饭。2010年两高出台“排非”规定以来，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揭露侦查机关违法取证，“申请排非”和“拒绝排非”、“走过场排非”，一度成为控辩冲突甚至审辩冲突的主要区域。“排非”之所以难，原因之一是，排非首次将作为办案主体的侦查机关置于被告人可以直接拷问其合法性的“程序被告”地位，这使得过去作为强势的侦查机关，变得有些手足无措，而且有失“威严”，因此，他们本能地进行抵制；其次，“排非”可能随时会摧毁侦查机关辛苦建立起来的证明体系，进而可能面临指控失败并带来考核不利甚至责任追究；其三是中国传统的侧重打击犯罪轻视保障人权的陈旧思维，使得包括法官在内的司法人员，也担心通

过排非放纵犯罪；最后，排非增加司法人员的工作量，这使得基层本来办案任务繁重的司法人员，有一种对启动排非本能的抵触。本次《规定》，可谓目的明确，措施切实，理念创新。特别是对于此前已经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非非法证据的范围，例如包括对刑讯逼供、威胁取证、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重复性供述、非法证人证言非法实物证据等等实行内涵，进行了初步明确的界定，对审判阶段排除非法证据的程序，包括排除非法证就的程序启动、庭前会议争议的初步处理、庭审阶段证据合法性处理、控辩双方对证据合法性裁判的救济等等，也都做了基本符合当前司法制度、理念和现状的规定和安排。随着《规定》的颁布实施，结合此前颁布的一系列司法辅助制度，可以预见，非法证据排除在司法现实中将变得越来越可能真正落地。如此一来，庭审实质化和司法正义的实现，也将慢慢成为司法新常态。

省律协刑事专委会委员、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胡瑞江律师认为，这个《规定》的出台是在司法实践中贯彻落实“无罪推定”理念的重要举措，也是《宪法》“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要求的具体落实，众多制度创新给律师的辩护工作带来重大机遇，有利于更加有效地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推动庭审实质化和防止冤假错案。《规定》实施后，律师应当充分领会法条内涵，敏锐发现非法证据线索，严格遵守程序规则，以“透”、“全”、“明”、“早”、“具”、“多”为指引，切实开展非排辩护工作。“透”就是要把《规定》的条文要深谙于胸，运用《规则》的前提是充分了解《规则》，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申请的前提是知晓何为非法证据。“全”就是阅卷全，证据材料要审查充分。辩护律师在阅卷时走马观花很难发现证据中的“问题”，必须对证据进行充分、全面、深入的研判才可能发现“非法取证”的线索。比如，疲劳审讯的取证情形可以从《提讯证》记录的提审时间发现端倪；引诱、欺骗的询问方式可以从笔录中的问题记载上发现眉目；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非法取证，可以从询问地点上发现线索等等；“明”就是线索明，非排申请宜细不宜粗。非法证据排除申请应当包含非法证据名称、非法取证方式、非法取证后果等要素。“早”就是提出早，重视审查起诉阶段的非排辩护。《规定》重申了“一路审查一路排”的原则，与以往不同的最大亮点是突出了检察机关在侦查阶段

和审查起诉阶段的非法证据审查职责。“具”就是要求具体，非法证据排除系列申请应明确。非法证据排除申请往往不是单个申请而是一组申请，包括调取同步录音录像申请、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申请、重新勘验、鉴定申请等等，相关申请均应具体，哪些证据应排除，哪段录像应调取，哪个证人应出庭，哪份鉴定要重做都要明确指出，不可笼统模糊。“多”就是目的多，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具有“附加值”。《规定》的立法目的是发现、排除刑事案件中的非法证据，保证案件审理的公平公正。为了保障这一目的的实现，《规定》在程序设定上赋予了辩护律师诸多权利，比如查阅讯问同步录音录像、申请侦查人员、证人出庭作证等等，通过这些程序性权利的行使，能够取得“东边不亮西边亮”的效果，即便非法证据未得到司法确认，证据的真实性可能会受到质疑，同样是取得了辩护效果。辩护律师只要充分运用好《规定》中的程序性权利，通过非法证据排除申请找出控方证据体系的漏洞，动摇控方的证据大厦就能取得辩护效果。

嘉兴律协刑事专委会副主任、浙江红船律师事务所朱丽清律师说，近几年，大量冤假错案的暴露使国家越来越重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完善。此次《规定》强化了辩护律师诉讼权利保障，给辩护律师带来了机遇和挑战。那么，律师如何利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更加有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她认为，首先要革新理念，重视程序性辩护。由于我国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重实体，轻程序”思想，有些律师在刑事辩护中，也往往只重视实体上无罪或罪轻的辩护，而忽视了程序性辩护。正如美国著名辩护律师德肖维茨所言：最好的辩护是进攻。这里的进攻指的就是程序性辩护。而程序性辩护最核心的就是非法证据排除。律师首先要有这种意识，同时还应克服怕遭职业报复而不敢提的心理。随着司法体制的深入改革，我国司法环境越来越好，司法人员的理念也在不断地进步更新。只要有理有据依法提出非排申请，司法机关一定会引起重视，认真审查。再是要律师精研法条，区分不同情形。近年来，我国的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处于不断完善过程之中，辩护律师要深入研究法条，熟练掌握非法证据排除的各项规则，遇到案件才能活学活用。其中，要特别注意非法证据排除的范围。非法证据包括非法言词证据和非法实物证据。非法言词证据是辩护律师提出非排申请的重点。三是

要律师多管齐下，收集线索、材料。虽然法律规定，证据合法性的举证责任在公诉机关，但辩方也有提供非法证据线索和材料的义务。因此辩护律师在了解到可能存在非法取证的情况下，要重视相关线索和材料的收集。四是要律师申请出庭，注意发问策略。现有规则已经明确，侦查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的说明材料不能替代侦查人员出庭，因此，辩护律师可以向法院申请侦查人员出庭。对侦查人员发问，要注意技巧和策略。五是要律师用尽程序，一路审查一路排。非法证据的排除贯穿刑事诉讼的始终。侦查阶段，可以向侦查机关的法制部门、预审部门提，也可以向检察机关监所部门提；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阶段，可以向检察机关监所部门、侦查监督部门或公诉部门提。另外，庭前会议和庭审阶段也都可以提。但要注意如果未在庭前会议提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提出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如果法庭认为没有疑问，会驳回申请。因此，总体而言，非排申请的提出宜早不宜迟。

一个国家的司法是否文明，并不是看对待好人的态

度，而是对待“坏人”的态度。总之，我省律师深深感到，只有刑事司法的春天，才会有刑事辩护的春天，脱离中国司法的大环境，仅仅依靠给律师颁布几项权利保障的措施，是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律师的执业环境和执业效果的。需要特别强调的是，随着《规定》的贯彻落实，将来对于辩护律师来说，在真正贯彻以审判为中心的大背景下，如何利用《规定》中的程序规定，申请启动、做好庭前会议和庭审发问，如何对法院裁判不当时进行依法救济，将极大地考验一个刑事律师的执业能力。为此，刑事的春天除了司法改革的春天的前提条件之外，还需要努力为迎接春天苦练内功，用法律人的专业精神和法律规定的专门手段，才能真正肩负起促进司法公平正义的神圣职责。我们相信，只要坚持以庭审中心主义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不断推进，认真贯彻《规定》的各项措施，实现个案司法的公平正义、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司法的春天，就一定会早日到来。

2017年《浙江律师》年度好稿评选

启 事

为了丰富本刊栏目内容，提高刊物质量，增加可读性，鼓励作者撰写高质量的稿件、作品，将精美优秀的文章呈献给广大读者，从而进一步宣传浙江律师的先进事迹，弘扬法治精神。本刊编辑部特决定开展2017年年度好稿评选活动。本次活动具体办法如下：

一、评选范围

1. 评选本度在本刊发表的文章。
2. 本刊高层声音、行业速览不参加评选。

二、评选标准

文章密切结合法治热点、全面反映律师行业现

状、展现浙江律师理论知识，文章内容具有创新性、导向性或实用性，评选时侧重于创新性。

三、评选办法

由本刊邀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选。

四、评选结果公布

在2018年《浙江律师》第1期刊登评选结果。

五、奖项设立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若干。

《浙江律师》编辑部

2017年8月

“互联网+审判” 落户天堂

意味着什么

——我省资深律师评述杭州互联网法院

◆ 文 / 谢示元

66

6月26日，中央深改组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互联网法院的方案》。会议强调，设立杭州互联网法院，是司法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大趋势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要按照依法有序、积极稳妥、遵循司法规律、满足群众需求的要求，探索涉网案件诉讼规则，完善审理机制，提升审判效能，为维护网络安全、化解涉网纠纷、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等提供司法保障。杭州互联网法院，将涉互联网的案件统一管辖，统一审理，成为探寻答案的先行者，在司法实践中为全国法院总结经验。

面对这一新的历史跨越，本刊特邀两位资深浙江律师来谈一谈这次“互联网+审判”或者说“互联网+法律”的制度创新，也为未来律师行业与互联网进行深度融合指明方向。

“律师行业实现‘律师服务在线化’的核心是运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完成律所信息化建设。”

浙江省律师协会互联网专委会副主任汪政，与同事著有《互联网金融刑事犯罪辩护策略》，他在谈到当前互联网案件时说，这些案件主要涉及网络侵权责任纠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网络服务合同纠纷及涉互联网金融纠纷等问题，呈现出标的的天、数量多，乃至涉众的特征。如果按传统审判流程此类案件，往往存在诉讼周期长、积案压力大且履行及执行困难，当事人诉讼体验较差等情况。那么，现在成立这样一个集中管理互联网案件的法院，结合了浙江智慧法院建设全面实现网上受理、网上缴费、网上证据交换、网上开庭及宣判，真正做到了互联网科技对司法审判的实践和运用，可谓司法服务互联网经济的典范。而且，杭州互联网法院是浙江高院在杭州余杭区、滨江区电子商务网上法庭多年审判经验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对杭州铁路法院的改制并从全省抽调具有互联网审判实务经验的法官组建而成，并非仅仅是原铁路法院的法官组成，它不仅是全国首家，更是全球第一家以互联网命名并专司互联网纠纷争端解决的司法机构，意义重大。汪主任直言：“这是一个比较大的创新。”

那么律师行业如何迎接这一伟大创新呢？汪主任认为，传统民刑纠纷和涉互联网纠纷存在较大区别，特别是涉互联网纠纷的电子证据如何取得、如何举证问题，电子商务、互联网侵权、互联网知识产权、互联网金融等新型案件类型都需要律师通过学习和实践才能掌握诉讼技能和厘清法律关系。但目前真正能熟练掌握和运用互联网民商事诉讼业务的律师并不多，所以浙江律协互联网专委会应

99

着手准备培养一批精通互联网诉讼业务律师，通过他们去引领浙江律师尽快熟练掌握互联网时代下律师的执业技能。

实际上，智慧法院可以看做是新时期“互联网+法律”迈出的坚实一步，也是司法队伍做出的勇敢尝试，但就目前来说，律师行业的“互联网+法律”进展却还“有点迟缓”。“律师行业实现‘律师服务在线化’的核心是运用移动互联技术，完成律所信息化建设。律师事务所软件技术的发展和进步能推进律所信息化建设和律师服务应用，并进一步提升律师服务能力和律所管理水平，包括案件管理、文档管理、财务管理、证据交互、案件协同、诉讼支持、视频庭审等在线服务。因此，只有在律所信息化建设基础上，才能实现互联网时代的律师服务在线。”汪主任说道。诚然，目前律所的信息化建设还在探索阶段，仍然需要更多的努力，避免类似“绿狗网”这样失败的案例再次出现。

汪政最后表示，目前出现的“互联网+法律”项目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各有所长，但最终都需要司法行政、行业协会、司法机关的大力支持，核心是开放链接，避免重复建设，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和优化整合。

“互联网法院给当事人一个在线处理纠纷的途径，越来越多的人会选择通过互联网法院解决小额互联网纠纷。”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主任洪友红律师，在互联网案件办理方面颇有建树，他认真向本刊介绍了杭州互联网法院的四个创新点：一是互联网法院的成立，促使所有交易数据和行为数据都能从互联网平台直接与法院审判系统进行对接，法院审理案件将极为简便。传统审判案件的进程往往是当事人举证——法院从证据的核实以及当事人双方陈述中得出案件事实，即根据案件事实查找对应适用的法律条文——最终得出案件结果。而现在的互联网法院直接跳过前两个步骤，而前两步往往是法院审理案件最难、最繁琐的环节，互联网法院化繁为简，审理案件的效率将大大提高；二是互联网案件集中管辖，这给司法审判带来的好处是互联网法院越来越专业、办案效率越来越高、矛盾处理更为集中、获取互联网平台资源更为方便快捷；三是互联网化的保全、执行，互联网法院直接对接互联网平台，

如果原告方或申请执行人认为被告方或被执行人有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的嫌疑，或者不申请保全原告方的损失将进一步扩大的话，互联网法院凭借其互联网平台的充分对接，可以直接对被告或被执行人采取保全措施；四是互联网法院引进电子签名技术，实现在线签章。作为一次司法审判与信息科技深度融合，其中，电子签名技术的应用，实现法律文书的电子签名盖章，成为建设全线上操作必不可少的一环。

“过去，我们承办的涉及互联网的案件当中，尤其困难的一点就是取证难。”洪主任说，“证据难以有效、合法地固定，并且非常多的互联网平台基于种种考虑都不愿意提供后台数据，因为这些数据往往是我们法院诉讼所需要的最关键证据，这些证据不能获取的话，当事人的诉求就没有事实证据来支撑，法院也是有心无力，最终结果都不尽如人意。”面对这种情况，他们一般都会先与互联网平台法务部门做好协调和衔接工作，而现在办理互联网涉诉案件，律师取证的工作变得非常简便，因为互联网法院可以直接从网络平台后台中调取证据，律师办理案件只需要将网络平台提供的数据作为案件的基本事实，从而还原交易或侵权的最开始的事实原貌。这样的话律师根据这些事实从事代理活动，适用法律将更为准确，发表意见将更为客观真实，最终能更好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这个互联网法院诉讼平台操作极为简单，非常方便，使用之后你会感觉并赞叹互联网技术带给法律界多么大的便利！”洪主任称赞道。

事实上，这样一个“巨大的便利”对律师行业而言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洪主任表示，大量的小额互联网纠纷将被诉诸互联网法院，而在以往这些纠纷往往都不会通过诉讼解决，互联网法院给当事人一个在线处理纠纷的途径，越来越多的人会选择通过互联网法院解决小额互联网纠纷。只要律师去发掘这一巨大的市场，律师行业可以做的很多。同时，在众多新型互联网案件出现之后，较多的证据形式和文字描述都会贴有互联网本身的特色，用以审查的事实本身就非常的互联网化，所以律师想参与互联网诉讼案件必须了解并熟知相关领域的互联网语言、互联网思维模式，这样子办理这类案件时才能得心应手。因此说，互联网其本身就是摆在律师面前的挑战。

赛场拼搏气势如虹 团结奋进勇立潮头

——“光正大杯”浙江省首届律师羽毛球比赛侧记

◆文 / 谢示元

骄阳似火，烈日如歌。7月15日至16日，“光正大杯”浙江省首届律师羽毛球比赛经过周密筹划和精心准备，在义乌顺利举行。来自全省律师行业的16支代表队参加了团体和单项全部6场角逐，最终由杭州市律师协会一队、温州市律师协会一队、宁波市律师协会一队、宁波市律师协会二队、杭州市律师协会二队、义乌市律师协会代表队获得团体奖前六名，并评选出王倩（杭州）、张剑（杭州）、陆琳（宁波）、叶林枫（温州）、杨文清（温州）、徐鸿斌（湖州）、居新铭（嘉兴）、丁秋英（绍兴）、蔡辉强（台州）、陈旭华（义乌）以上十名优秀运动员，义乌市律师协会、温州市律师协会及宁波市律师协会摘得优秀组织奖。

虽然这次比赛已经落下帷幕，但依然有很多精彩画面令人回味。有的令人振奋，有的令人感动，有的则让人感触良多。赛场上的运动员，脸上有喜悦，有兴奋，有沮丧，有失落，这些难忘的瞬间“感动”了现场的每一个人。



心有猛虎夺冠军

来自温州的男单选手周思豪，赛前就被看作是本次比赛的“种子”选手，同队的律师运动员都对他寄予厚望，在赛场上他也确实表现出色，令人惊叹。男单决赛时，温州对战杭州，来自两地的选手在技巧和战术上都不相上下，但显然，温州队的运动员更胜一筹。他判断精准，动作灵活，接球发球都少有失误，随着一次又一次角度刁钻的回击，周思豪霸气拿下最后一分，赢得了

最终胜利。

比赛结束后，周思豪卸下包袱，面带微笑，显得十分轻松，他的女朋友陪伴在身旁，两人十指紧扣有说有笑，并开始观看其他选手的比赛。这种场上场下截然不同的双面性格，真是印证了“心有猛虎，细嗅蔷薇”这句话。对待对手像寒风般凛冽，对待爱人似春风般和煦，做律师正是需要这样“爱憎分明”的性格特征吧！



命运女神的青睐

此次比赛的团体决赛可谓扣人心弦，跌宕起伏。在男子双打决赛开始前，杭州一队本已取得两局胜利，但温州队并未放弃，抓住机会在男子单打和女子单打上连扳两分，将比分追平。因此，最后的男子双打成了决定胜负的关键。

温州队开局得力，首先抢得一分，杭州队顶着压力开始第二局。在场的杭州队拉拉队员绷紧了神经，连拍照的人都停下了动作，生怕影响运动员的发挥。正在双方胶着

不下时，可能是命运女神的眷顾，杭州队竟打出一个神奇的擦网球，赢得一分！紧接着，温州队发球失误，杭州队又得一分！赛场上的气氛瞬间达到高潮，大家都为这样的“好运”惊叹。

随着温州队两名运动员体力逐渐消耗，杭州队乘胜追击，最终赢得了这场比赛。最后，杭州的几名队员激动地抱起运动员，数次呐喊着将他抛起，宣泄着获胜的喜悦。





啦啦队比拼气势

决赛当天，义乌的气温正如这次比赛的火热程度一样“居高不下”。同时，为了不影响选手们的发挥，赛场上并没有开启降温设备。许多观众都已经大汗淋漓，更不用说鏖战了一天半的运动员们，可以看出他们体力透支已较为严重。在这样的情况下，啦啦队员们的加油鼓劲就显得尤为重要。

球赛渐渐进入收尾阶段，大部分运动员都已完成自己的赛事，便都聚集在比赛的场地周围，专心致志开始观战。伴随着赛场上球员的你来我往、扣球、杀球，场边时不时爆发出一阵阵欢呼惊叫，看到运动员体力逐渐消耗，啦啦队员们便齐声高喊“加油”为球员鼓劲。渐渐地，来

自各队的啦啦队也较上了劲，这边喊完“温州队！加油！”另一边就接着喊道“杭州队！加油！”赛场上顿时气势如虹，呐喊声此起彼伏，让人听了十分振奋。

省律协作为比赛主办单位，秘书长陈三联宣读闭幕词时表示，在本次比赛中，运动员们都发扬了不怕苦不怕累的拼搏精神，展现了浙江律师团结奋进，勇立潮头的精神风貌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高尚风格，希望各位运动员以本次比赛发扬的团结互助、拼搏进取的精神为动力，脚踏实地、迎难而上、开拓进取、砥砺奋进，为浙江省律师事业再上新台阶作出新贡献。



开阔执业视野 促进依法行政

——省律协2017年第二期公职律师岗前培训班专访

◆文/元宝

近年来，随着公职律师制度在我省逐步推行，公职律师在规范性文件的制定、重大决策、行政执法、法制宣传教育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促进我省各级政府部门依法行政，提高决策水平，转变管理职能，提升政府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7月25日至28日，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的2017年第二次公职律师岗前培训班在浙江工业大学顺利开班，来自全省各政府相关部门共计196名即将任职公职律师的公务员报名参加培训。

本刊对参加本次公职律师岗前培训班的主讲人和学员进行了专访。《行政协议基本问题解析——新行政诉讼法视野下的行政协议》主讲人，省律协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何乃忠接受采访时说：“本次培训班让我感受到了纪律性，参与培训的学员都非常认真，我能感受到他们对法律知识的渴望。”何主任这节课主要涉及行政协议，他表示之所以选择这个课题有一定的特殊意义。从2014年《行政诉讼法》修订后，他就开始着手研究，已经积累了大量理论和实务经验。这次，省律协邀请他来为公职律师培训班讲课，课程内容的设计与他的研究不谋而合，让他倍感激动。“实际上，我们之前的研究还未成体系，正是通过制作培训课的课件，帮助我们梳理、塑造了整个知识框架。可以说是这次培训班反过来推动了我们加快加强研究，这个研究形成体系还要归功于公职律师培训这次契机。”何主任笑着说道，“现在，我每次讲课前都会对课件进行调整正补充，将新的观点、新的研究充实到课件里，以提高课件质量，期待能与学员进行更好的分享。目前我

设计的课程内容已经吸收了各家言论，对公职律师未来开展实务工作一定有所助力。”同时他也觉得开展公职律师岗前培训意义重大，因为参加培训的学员虽然已经获得司法资格，但是他们原来从事的工作与以后要开展的工作存在许多差别，涉及的工作内容、工作方式方法都不相同，初次接手时可能会感到迷茫。省律协组织这样的活动，通过老师的讲课，就能大致了解以后可能涉及的工作，完成角色的转变。其次，这些课程还可以帮助他们快速吸收专业领域的知识，通过三个小时就能接收主讲老师几十年的理论和实践知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对遇到的问题更快上手。另外，公务员的职业规范与律师也有所不同，上课之后学员能够将两方面的工作规则融会贯通，在未来依法依规履行公职律师的责任，明确自己肩负的使命，更有利于他们的职业发展。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章剑生主讲了《如何判断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作为在校老师他有着丰富的授课经验，谈起为公职律师培训他说：“参训的学员与在校大学生不同，他们都已经受过系统的法学训练，有了较为扎实的基础，而且都已通过司法考试。那么在校学生要学的法理知识对他们来说就不是那么需要了。为他们上课，主要还是注重运用和实务方面的讲解。”就这个方面来说，章教授认为省律协关于公职律师岗前培训班的课程安排是非常合理的，所涉及到的授课内容也非常丰富多样且具有实践性，而通过专家学者以及行业代表讲课，更是为学员提供了一个较为开阔的宏观视野，能够开拓他们的眼

界。他表示，通过这三天半的培训，学员能够了解诉讼、复议相关的知识，听取法官的办案经验；这些公职律师可能在单位之中也办过相关的案件，但是未必能把实践中的知识整理成一个体系，那么通过这样的培训就可以把这些知识系统化；而且，在未来他们可能碰到的具体案件会非常复杂，那么现在上这个课，就是一个提前适应，先接触再反思后运用，这是一个思维迁移的过程，对他们的未来的工作有一个提醒的作用。“我们上课就像是给学员提供一本操作手册，一本说明书，形成一个清晰地工作流程，为他们理顺了办案程序，如果他们能够顺着讲课内容的思路来解决具体的案件，那是非常有效的。”章教授这样说道。

来自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的学员谢凯说：“都说‘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来参加这个培训班，深刻体会到了这句话的内涵。”他表示，虽然这次培训中安排的有些课程和他的本职工作没有直接联系，但是博学广识对未来的发展肯定是有利的，而且多了解行政法的相关知识，也为以后可能碰到的问题打下了基础，能够更快速的解

决。其次，这次培训课程给了他接触其他政府部门同事的机会，因为不同的部门面临不同的法律问题，公安有的时候也会遇到不属于自己系统内的问题，那么就需要和其他政府部门沟通合作，知晓他们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方式，避免以后开展工作出现互相不理解的情况。那么通过现在的接触和交流，也会对以后的工作中产生一些拓展性的思维。同时，他认为，培训班请来的主讲老师都是法律界的资深人士、行业权威，他们看问题有一个更宏观的视角，能够突破学员自有的局限性，听课时就能将宏观理论与微观经验更紧密的结合在一起，引发思想的碰撞，很有指导意义。另外一名来自台州市财政局的学员郑必灼对这次公职律师培训非常满意并表示了感谢。他说无论是陈三联秘书长的《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还是何乃忠主任的《行政协议基本问题解析》，又或者是危辉星庭长的《新行政诉讼法与法治政府建设》都让他印象深刻，课程内容与未来开展工作可能会碰到的问题息息相关，而且上课顺序、时间安排也非常合适，他笑着说：“这一期公职律师培训班真的挺好的！”



▲ 草原 姚志强 / 摄

2017年第三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集中培训班顺利结业

◆文 / 雷雪飞



6月19日至7月2日，由省律协、浙工大法学院联合举办的2017年第三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在浙工大朝晖校区成功举办。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浙工大法学院副院长李永红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主持开班仪式。来自我省各地293名实习律师参加了半个月的集中培训，经过严格的纪律考勤与课程考试，277名实习律师顺利结业。

省律协非常重视实习律师集中培训工作，在培训班的筹备、开展等方面倾注了大量的精力。培训班课程设置科学，师资阵容强大，邀请省律协副会长胡祥甫、秘书长陈三联等律师行业管理专家、

资深律师及法院、仲裁委、高校等单位相关人员担任授课老师，助推实习律师执业素养的提升。课程内容涵盖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以及刑事、民事、行政、房地产、建设工程、仲裁、知识产权、人身损害、婚姻家庭、保险索赔、交通事故等方面。授课老师凭借自身多年积累的管理和实务经验，逐一解答实习律师工作中涉及的疑难问题，还就律师专业技能提升、业务拓展、形象塑造、合法权益维护、执业权利保护、执业风险防范等问题与实习律师展开深入交流、互动和探讨。

为切实提高实习律师的实务技

能水平，培训班精心组织模拟法庭活动。模拟法庭从宣传动员、专业辅导、人员选拔等环节精准入手，让更多的实习律师参与活动，提高实务训练活动的覆盖面和受益面。同时还邀请优秀法官和资深律师参与专业点评。点评嘉宾就如何扬长避短、提高庭审技巧等逐一评析。实务教学活动贴近司法前沿，引发实习律师对新案例、新问题的思考和共鸣，对自身的业务技能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

培训工作实行严格审查参训人员资格、严格控制培训班人员规模、严格执行考勤纪律、严格执行书面闭卷考核等工作机制，在师资遴选、课程设置、考勤管理、考核发证各环节实现精准对接，确保培训成效。经过为期半个月的培训，参训实习律师的应变能力、沟通协调能力、法律研究能力、解决复杂法律问题能力以及理论基础都得到了进一步夯实。省律协根据考勤记录、理论考试成绩、集体活动表现等综合情况，评选出10名优秀学员并在结业典礼上颁发荣誉证书。培训班在简短而又庄严的结业典礼中落下帷幕，实习律师怀揣“法律人”的梦想迈向的职业新征程。

第六期浙江省青年律师训练营圆满举行

◆文/卢楠



6月24日至25日，第六期浙江省青年律师训练营在杭州顺利举行。本期训练营以“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提升”为主题。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秘书长陈三联出席并致辞。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主持开班式。

唐国华指出，青年律师在律师行业中所占比例大，既是行业发展的主力军，也是行业发展的未来，只有青年律师发展，才能回应社会愈发迫切的法治需求。近年来，省律协十分重视对青年律师的培养，针对性地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律师行业后备力量。本次培训班主题明确，师资雄厚，内容充实，希望学员能够秉持敬业精神，严守规范意识，拓宽视野、打破局限，有所收获，有所成长。

陈三联指出，在打造“一带一路”桥头堡背景下，我

省的港口资源优势、民营经济资本优势、块状经济市场优势、电商平台科技优势得到凸显，“走出去”战略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但是我省懂经济、懂外语、懂国际规则并能够熟练提供全程法律服务的律师不足百人，与我省外向型经济的规模和发展势头不相称，是一块十分显眼的短板。弥补短板不仅需要政府、行业积极作为，更需要律师自身不断努力。他希望青年律师努力学习，相互交流，共同进步，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取得更好的成绩。

训练营设置了学员见面会、专题讲座、沙龙等多个环节，并邀请到省内知名专家、律师为学员讲授涉外业务知识技能，提升实务能力。在专题讲座环节，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CIETAC资深仲裁员翁国民为学员讲授了《CIETAC涉外仲裁代理实务》，浙江省律协常务理事、涉外委主任崔海燕讲授了《从代理的案件谈涉外仲裁实务》，江苏省律协涉外委主任陈发云讲授了《中国律师在跨境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和作用》，省律协涉外委副主任孙婷娟讲授了《国际工程承包合同面面观》，杭州市国际贸易委员会主任沈文文讲授了《国际贸易争议解决实务》。在沙龙环节，崔海燕与省律协涉外委秘书长茅玮民、委员王红燕一起，与学员们进行了交流，解答了他们在涉外领域成长发展道路上的困惑。本期训练营形式多样，内容充实，获得了学员的一致好评。



省律协组团赴广东考察交流

◆文/马亮

7月27日至29日，省律协副会长胡祥甫、秘书长陈三联率浙江省律协代表团一行9人赴广东考察交流。广东律协副会长刘涛、秘书长叶港，广州市律协副会长黄山、秘书长朱宝莲，深圳市律协副会长章成、秘书长王红等分别参加座谈或陪同考察。

在粤浙律协维权工作及行业对外交流座谈会上，广东律协副会长刘涛向浙江律协代表团介绍了广东省律师工作基本情况，律师执业权益保障组织架构设置、维权工作机制、律师税收政策及行业对外交流等情况。目前，广东有2757家律师事务所，33580名律师，律师协会设理事会和监事会，设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等18个工作委员会和刑事等20个专业委员会。律师执业权益保障工作主要由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委员会负责，委员会内设6个工作小组，实行课题式管理，分工负责维权委的各项工作。刘会长表示，十分欢迎浙江省律协代表团一行到广东考察交流，粤浙两地一直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希望通过这次交流活动，共同促进两省律师业发展。

胡祥甫副会长介绍了我省律师行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及律师执业权益保障、对外交流等方面的工作。胡会长表示，广东省律师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在律师行业发展及执业环境改善等律师行业建设方方面面都积累了许多宝



贵的经验，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希望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浙粤两省律师协会的合作交流，建立相应的机制，特别是在律师执业权益保障等方面互相支持，为两省律师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代表团在粤期间还考察了深圳市律师协会、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等，并与律师代表座谈，双方就律师权益保障、事务所管理、信息化建设以及律师税收等问题互动交流。

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副主任、执业权益保障委员会委员项坚民，省律协常务理事、对外交流委员会副主任樊德珠，省律协常务理事、对外交流委员会委员楼东平等参加了本次交流活动。





和谐大气有温度 专业进取有价值

——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文 / 姚志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86年，经过30多年发展，已成长为中国著名的区域性大所，成为综合实力居于首位的浙江省强所，先后荣获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多次被全球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和《亚洲法律杂志》评为亚太地区商务法律服务一等所和中国东部地区大所。在英国《律师》杂志“中国精英律所2016年度报告”中，天册所总收入排名中国律所第15位，人均收入排名第9位。

天册所总部在杭州，在上海设有一家分所，

有从业人员250余人。天册所是一家专注于为市场经济主体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专业领域集中在国际投资和贸易、建设和房地产、证券和金融、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商事争议解决等几个方面。为了更好地服务于浙商，天册所与美国著名律师事务所霍金路伟及中国主要城市的20多家当地领先事务所共同发起成立了“中世律所联盟”，可以在26个国家和地区的45个城市及中国21个省、市为当事人提供跨国、跨境、跨省的一站式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专业化 核心竞争规模化

明确战略定位，立足市场高地，不断扩充实力，不断增强竞争力和影响力，持续走规模化道路。立足浙江，服务浙商，做最优法律服务的提供者，始终是天册的目标。瞄准国内外一流律师事务所，拉高标杆，努力把天册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事务所，始终是天册的追寻。占领法律服务制高点，走差异化道路，以优质和专业的法律服务去赢得市场、赢得高端客户，始终是天册人策略。

人才是事务所最重要的资本，也是事务所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天册员工平均年龄37岁，其中，40岁以下的占70.6%；研究生学历及以上的占55%；具有境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占23%。为了保证人才质量，天册在国内只招收985大学本科生或研究生，高素质的法律专才，保证了天册的服务质量和可持续发展。

为了适应法律服务市场日趋成熟的发展态势，满足客户对高质量法律服务的需求，天册内部实行团队化和专业化。目前，天册有51位合伙人，有30个各类专业的团队。每个团队配有律师和助理。团队做自己熟悉的业务，



团队之间进行交叉销售，通过交叉销售实现了专业细分，相互合作，服务精准的业务模式，从而更加契合市场的需求趋势，更好地达致客户寻求律师服务的目的和价值。

天册高度重视党、团建设。目前总部有党员108人，占总人数的47.9%。天册是浙江律师行业最早成立党总支的事务所。同时，天册还成立了团支部。以党建、团建促进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好党建和团建在事务所发展中的保障和促进作用。作为一家老所，天册在制度管人的同时，十分重视文化在凝聚人、激励人方面的独特作用。始终强调律所的“和谐、专业、大气、进取”，始终强调律所的公共性和法律人的职业良知，始终强调大所的责任性和担当，努力把天册打造成一家有温度、有价值、有人文、有情怀的律师事务所。



围绕创新型经济 助企业转型升级

并购重组是公司做强做大的重要途径，目前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海外并购空前活跃。天册所瞄准这一市场变化，积极帮助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做大转型。2016年天册所协助20家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购规模超过150亿人民币，配套募集资金超过50亿。天册所在中国律师事务所服务全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其数量名列全国第十。

为创新产业园提供驻点法律服务。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杭州分院主要从事创新产业孵化，天册所与杭州分院结对为园区创新企业提供点对点法律服务。与此同时，天册所与“基金小镇”、“梦想小镇”等浙江特色创业小镇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为创业基金设立和运作提供专项服务。天册律师协助设立总规模100亿元的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用于投资信息经济、环保、健康、高端制造业等新兴产业，完成了阿里国际投资界内电商、软银投资蚁国科技、迭代资本等20余个互联网天使投资项目。

帮助企业走出去 “一带一路” 显身手

天册作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具有较强的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具有良好的涉外法律服务业绩，具有丰富的涉外法律服务经验，天册代表娃哈哈主导了娃哈哈公司与法



国达能集团之间的合资公司世纪大战，成功保卫了民族企业的自主品牌，该案成为中国对外开放以来最具影响力的公司争夺战，引起了两国元首的高度重视，该案以娃哈哈完胜而结局，受到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高度评价和肯定。天册参与了萧山国际机场与香港国际机场、杭州地铁与香港地铁的合资和融资。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已经从引进外资、输出产品发展到引进外资和资本输出并重。天册所也从当初的为“三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进而帮助浙商走向全球。仅2016年，天册所就承办了15个浙商在国际上的投资与并购项目，涉及投资额近百亿美元，投资领域包括制造、能源、科技和矿产，投资目的国包括印尼、尼泊尔、老挝、马来西亚、缅甸、文莱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天册所于2016年还承办了20多宗国际商事仲裁及涉外诉讼案件，争议总金额2亿美元，涉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商会仲裁院等国际仲裁机构，较好地维护了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

解决企业融资难 促企业健康发展

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天册所是全国最早获得证券从业资格的律所，证券业务一直是天册所的核心业务。近年来，天册所通过股票和债券等方式，每年帮助企业募集资金500多亿元。2016年，天册所服务5家企业首发上市，募集资金100亿元，根据汤森路透2016年亚洲资本市场报告，天册在



中国A股首次公开发行方面排名第10位。同时，天册所帮助上市公司再融资270亿，完成了30家企业的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信托等融资业务，债务融资总额达900多亿。

天册所很早就推出了企业法律风险的识别和防范法律服务产品，先后为中国移动、巨化集团等企业进行法律风险识别评估、法务管理体系设计、规范合同管理体系等。

随着实体经济下行，一些企业出现了债务危机，甚至走向破产。天册所作为省级破产管理人，充分利用专业优势帮助企业通过重整重组等手段走出困境，对于一些僵尸企业及时通过破产清算退出市场。2016年，天册所担任了5家破产企业管理人，其中有一家涉及债务100亿，职工超千人。经过管理人不懈努力，目前职工和债权人情绪稳定，局面平稳。另一家公司有债务3个亿，其中员工集资款800万，职工300余人，且部分系残疾人。天册所担任破产管理人后，从社会稳定和企业价值最大化两方面出发，一方面安抚集资职工，稳定职工队伍；另一方面积极筹划重组方案，通过管理人不懈努力，将清算程序转为重整程序，顺利地通过了重整方案并实施完毕，使这样一家残疾人福利企业获得重生，成功化解了危机。

服务 G20 峰会 履行公共责任

自2015年9月开始，受杭州市政府外办的委托，天册为G20会议注册所涉政府采购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为政府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文件审查、修改，对采购程序提供法律意见。随着会议筹备工作的深入，天册所进一步为峰会领导人国礼征集、会务组织、会议用品征集以及G20文艺演出等筹备活动提供法律服务。为了更好地服务于G20峰会，天册所专门组建由事务所主任牵头的服务团队，配备了熟悉大型国际会议法律服务和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等方面的专业律师，并保证优先满足G20服务的需要，保质保量为G20峰会提供法律服务支撑，受到杭州市委、市政府嘉奖。

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提出的新要求，也是对律师业发展提出的新要求。天册所将充分利用律师业发展的大好时机，利用浙江这一块改革创新发展的热土，坚持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方向，持续不断地把天册所打造成为全国一流的律师事务所。

◆ 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风采 ◆

风雨砥砺改革历程 携手共襄百年盛业

——记浙江海泰律师所

◆文 / 范雪慧

1992年8月，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正式成立，恰至今年建所廿五周年。海泰所在发展过程中，秉承“专业成就价值”的服务理念，在法律顾问服务、公司并购与境外投资、海事海商、房地产、刑事、知识产权、行政诉讼等业务领域稳扎稳打、逐步走在宁波律师行业前列，成为宁波地区综合实力较强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在舟山、杭州湾新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设有3家分所，形成了以宁波总所为龙头的区域性品牌所发

展格局。

迈入宁波国际金融中心B座11楼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总所的办公场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的荣誉座标映入眼帘。二十五年风雨兼程。海泰人满怀对法律的信仰、对梦想的热忱，积极面对宁波市律师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的风雨剧变。海泰人集众智，根据本所特色和发展节奏，既不走合并之路，也不走傍名牌的捷径，独辟蹊径，通过设立分所的方法走外延式扩张之路。



锐意创新 深化改革

2017年5月19日，窗外风光旖旎，海泰所全体合伙人围坐在四明山汇亨庄园会议室圆桌前，制定海泰所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

海泰所正在开启新一轮的管理体制改革，致力于摸索新阶段的发展模式转型。在管理层面，海泰所将逐步向集体管理的治理架构、绩效考核为主的分配体系以及信息化的办案流程管理体系转变，以民主决策和规范管理为后盾，提高全所律师的积极性和专业性，“让每一位律师做自己最为擅长的领域”。

公司制管理改革也是海泰所创新之路上的大亮点。“传统的团队合作是‘师带徒’模式，案子在小团队内办理，这样很难整合所里的优质资源。如今打破这种小团体壁垒，每位律师作为一个独立体受理案件，再根据案件需要，集合所里的专业律师临时组建办案团队。”合伙人徐建民说。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不懈坚持，海泰创新改革从2008年的“专业分工、团队合作”的1.0版本，到2013年

“以客户、项目为中心”的全流通的团队合作服务模式2.0版本，再到2016年海泰公司制试点的3.0版本，海泰所逐渐与北上广先进律所靠拢，并走上了有海泰特色的一体化发展道路。目前“演武堂”刑事团队、“七星”房地产团队、杭州湾分所团队三个公司制试点已经开展1年半时间，无论从业绩表现、市场口碑，还是从团队建设、知识管理等方面，都是可圈可点。



磨练品牌 提升质量

“专业成就价值。”合伙人徐建民说，改革的最终目的是要以专业的服务赢得客户信赖，形成品牌效应。多年来，海泰所在队伍建设、业务建设、诚信建设等方面取得



了显著成效，受到了行业与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海泰所子品牌——刑辩“演武堂”在宁波律师界引起了很好的反响，刑辩大咖张友明律师担任“堂主”。“演武堂”面向宁波法律界人士，事先确立主题，内容紧跟学术前沿问题和实务热点，邀请浙江多地乃至外省专家学者、律师同行前来授课，深受宁波众多青年律师及法学学子的欢迎。

为提高整体服务水准，律所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培训、引进，海泰所已经完成65-90年之间五个梯队的完整人才储备，这个是海泰所最宝贵的财富，也是构成未来海泰所引领甬城法律服务市场的基石。在各个专业领域都有年富力强的领军人才，从业务到管理，海泰所不断进行传承，优秀的年轻力量不断崭露头角，在最近1年招收的20位新人中大部分毕业于国内外名校并取得硕士学位。据海泰所年轻律师介绍，所内的培

训活动层出不穷。海泰所重视对教育培训投入，四年间共投入培训经费80余万元，共输送律师到境外或国内专业培训32人次，参加省、市律协组织的培训200余人次，事务所自行举办“律师江湖”、“专题讲座”、“模拟法庭”、“人文讲座”等逾百期，并对律师行业全部开放、深度分享。通过多种形式的专业培训，所内律师的专业素质大幅提高。目前，海泰所的硕士研究生、六级以上英语、中级以上律师职称人数分别占律师总数31.8%、50%、

20%。另有9名海泰所律师分别担任省、市律协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职务。海泰律师可用中、英、德、日、韩五国语言提供法律服务。

人才梯队与品牌战略，为海泰所在法律服务市场中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形象。2014年海泰所服务标识被评为“宁波市服务名牌”；2016年在“我心目中的宁波品牌”评选活动中，海泰所服务标识被评为“消费者喜爱品牌”；2016年评为首批“浙江省著名律师事务所”。

致力公益 服务社会

“心胸阔如大海，信任重如泰山”是海泰的座右铭。海泰所积极担当社会责任，已建成多元立体的公益服务体系。

“提供法律扶贫，救助社会弱者”，海泰一直坚持着。海泰律师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例不胜枚举，著名的有王晓华律师承办的宝马车撞伤花季少女交通事故赔偿二审法律援助案，接受央视12频道专访，央视以《“宝马”撞人之后》为题播出，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海泰所FAST公益基金计划是伴着海泰所24岁的生日敲定的。FAST，意指海泰人凝心聚力、众志成城，审时度势，实现又高又快的创新与发展，是海泰所创始人发起的一个公益基金计划，海泰律师自愿众筹，首期五年，主要用于人才培优与法律援助的中长期发展基金。FAST基金首次众筹就募集到249万资金。海泰所拟通过FAST基金支持，由18名优秀专业律师组成的志愿团队将长期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海泰所鼓励律师积极参政议政。全所有市、区政协委员5名、无党派人士2人、其他民主党派7人，被聘为市政府常年法律顾问的1人，他们在各自的政治团体内积极参政议政。通过撰写议案、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服务宁波法治建设贡献一臂之力。早在2009年，农工党员邬辉林律师的一则《次贷危机下出口企业应收账款打包托收》的建议就由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同志批示，并指派商务部来甬专题调研，成为当年宁波律师工作的亮点。再如“海泰四老”之一、民建会员应雪松律师撰写的《现行法院执行款交付办法存在税收流失漏洞应予以完善》信

息，先后被宁波民建、省委办、中办录用。2012年律师事务所作为唯一两家律所单位支持中国政法大学组织的首届“中国政府法治奖”评选工作。

四年中，海泰所累计捐款助学、救灾135915元，2014年向浙江万里学院捐款10万元资助贫困学子。海泰所积极参与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四年中深入政府、企业、学校举办各种法律讲座和法律咨询100余场次，受教育人数高达10000余人。

海泰所的80后主任邬辉林律师坦言，作为一家朝着“百年精品所”奔进的律师事务所，作为一家5年时间内依靠自身发展到130人并有3家分所的规模律所，如果没有滴水感恩、如果没有赤子情怀、如果没有同心同德、如果没有高效执行，就没有海泰的逆风飞扬，就没有海泰人的壮志与情怀。我们相信，百年海泰，从心开始！



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风采



创新敢为人先 创业持之以恒

——记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文 / 陈罗兰

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是1996年12月成立的一家合伙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证券法律从业资格、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国傲所先后被浙江省律师协会评为“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浙江省文明律师事务所”、“浙江省服务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律师事务所”，被省司法厅授予“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等荣誉称号；建筑时报“长三角地区工程法律服务

突出贡献律师（团队）事务所，被嘉兴市委、市政府授予“嘉兴市十强中介服务企业”、“嘉兴市十强律师事务所”、被南湖区人民政府授予“法律援助先进集体”、被市司法局授予“法律服务质量年活动先进集体”、“先进党支部”。2012年3月，被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评定为“五星级律师事务所”。被中共嘉兴市南湖区新兴街道工作委员会、南湖区政府新兴街道办事处评选为2014年度“十佳成长型企业”。国傲所GA商标被评为嘉兴市著名商标。

创业创新 敢为人先

创业创新和“蓝海战略”是国傲所孜孜不倦的追求。在业务开拓上，国傲所的非诉讼业务创收已占到本所全部创收业务的一半以上；在专业化发展上，国傲所率先在嘉兴提出“专业分工、团队合作”理念，打造了金融证券法律部、建筑房地产法律部、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法律部等“明星”专业部门；在创新业务上，国傲所担任了我国首例自然人控股的IPO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了嘉兴首例企业成功挂牌新三板服务，完成了嘉兴首例破产重整成功案、嘉兴首例律师服务PPP项目案……

国傲所的立所宗旨是“精诚团结、专业分工、诚信服务”。精诚团结才能凝聚共识、形成合力，专业分工才能确保服务品质，诚信服务才能“想当事人之所想，急当事人之所急”并成为律所发展的根本。有了精诚团结，国傲所组成了13人的团队完成被称为“嘉兴模式”的嘉兴旧城改造拆迁法律服务；有专业分工，国傲所的破产管理人法律服务团队在嘉兴地区首例破产重整成功案的基础上，持续完成嘉兴地区首例民营关联企业合并破产重整案；有

了诚信服务，国傲所获得逾百家常年法律顾问单位的青睐及众多的锦旗夸赞。

业绩骄人 风采依旧

凭借专业、敬业等优势，国傲所历年来承接了大批重大法律服务项目。在某最高院调解结案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中，在针对某中国房地产十强的股权收购案中，在嘉兴最大规模建筑房地产项目依法推进案中，在助力“基金小镇”的创新法律服务项目中，国傲律师忙碌的身影从未懈怠，取得了骄人的业绩。

历年来，国傲所在作为嘉兴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港区管委会、南湖新区管委会及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及其下属国有集团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中，为政府机关依法行政、招商引资、国资处置等诸多方面提供了深层次的法律服务。除参与政府涉法信访接待、办理行政案件外，国傲所主要承办了大量的政府重点建设项目的法律服务工作，如嘉兴市污水二期工程、国家数据中心基地（中航信）、嘉兴市市域天然气输气管



道工程、嘉绍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等等。作为嘉兴地区最早从事IPO法律服务及企业债券发行法律服务的律所，国傲所也在多起国有企业债券发行中大显身手。同时，国傲所还积极为政府机关依法决策提供法律服务，如为嘉兴市拆迁实施管理办法的出台提出专业的法律意见、为《嘉兴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供修订意见等等。又如在当地几起群体性事件中，从法律角度为政府提供参考意见并被政府采纳，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加强党建 服务民生

国傲所现有党员律师8人，是嘉兴地区较早成立党支部的律所。作为“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国傲所一直把建立一直政治素质过硬、执业能力超强的党员

律师队伍作为工作的重点。同时，通过抓党建促团建，对年轻律师从职业道德、专业知识、文化素养等方面进行教育和培养，并采取“提供机会，为青年律师建立更广泛的社会接触平台”、“改善案源分配体制，与青年律师共享案源”、“建立专业分工、团队合作的法律服务模式，为青年律师提供了业务承办（拓展）的机会”等方式，加快了青年律师的发展。该所因此获得了“先进团支部”、“嘉兴市青年文明号”、“新社会组织团建示范点培育单位”等荣誉。

国傲所自成立以来，长期担任嘉兴电视台《新闻日记》，嘉兴电台《法制在线》、《李春说法》、《阳光热线》、《小崔说法》等栏目的常年法律顾问或特邀嘉宾律师。国傲所系嘉兴市社区服务中心96345加盟企业及社区党员志愿者服务分站，嘉兴学院教学试验基地，嘉兴市环境





权益维护志愿律师事务所，并义务担纲了嘉兴市法律援助“掌上服务”志愿律师团、嘉兴律师服务企业微信平台律师服务团、12348法律服务热线等公益服务工作，“法律援助先进集体”、“96345 四星级单位（最高星级）”、“96345 优秀分站”、“嘉兴市十佳法律援助律师”、“嘉兴市十佳公益律师”等荣誉的获得就是对该所付出的真实写照。而在承办的案例中，也不乏诸如“跨省环境污染索赔诉讼案”“群体性欠薪纠纷成功处理案”等经典民生案例。

形成合力 共谱新篇

律所文化是律所管理的灵魂。一方面，“诚信做人、专业做事”“创业创新、敢为人先”“精诚团结、专业分工”等执业理念早已扎根于每一个国傲人心中；另一方面，文化建设的关键是寻找到适合本所的载体。国傲所党员律师及年轻律师踊跃参加的嘉兴市区社区服务救助中心及其党员志愿者分站组织的各项社会公益活动，深受每位

律师关注的作为业务交流平台的本所所刊《法辩》及该所网站“www.zjga.com”、微信公众号“guoaolaw”，每年重不间断的节假日活动、旅游远足及年终精心策划与家属同乐的国傲“春节联欢晚会”，而以体育活动闻名的本所篮球队、乒乓球队、羽毛球队、台球队的活动更是周周有比赛。

国傲所二十年来的发展证明，一个品牌所的建成，党建是保障，专业是基础，文化是条件，三者缺一不可。从国傲所取得的荣誉来看，说明创新党建工作对于打造品牌律师的重要性，只有不断拓展新业务领域才能使律所立于不败之地，只有创新才能永远地走在行业前列。放眼未来，国傲所时刻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以及李克强总理则倡导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求，结合律师行业，积极深化探索律所管理、业务拓展新思路，为我国法制建设谋新篇，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作贡献。

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风采



直挂云帆济苍天

——记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

◆文/方幸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是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由资深律师创办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专业特色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有律师24名，实习律师和工作人员4名，拥有自主产权的700平方米的律师楼。设有刑事诉讼法律部、民商法律事务部、金融证券法律部、公司项目法律部、建筑房地产法律部、互联网法律服务部等，着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自2004年至

今全所8500件各类案件，担任法律顾问近200家，为社会挽回各类经济损失60亿元人民币，是金华地区实力强劲的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因此，该所被评为浙江省2009年至2013年度优秀律师事务所，2017年又成为首批“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该所主任洪友红也因此获得全国优秀律师、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十大优秀律师”、金华市十佳律师、金华市人民政府第八批拔尖人才等称号。

1 诚信为本 仗义执言

十几年来，金奥律师本着“诚信为本、仗义执言”宗旨，努力打造优质的法律服务品牌，向着“金牌律师、奥林之首”目标一路前行，成为一家品牌和服务一流的律师事务所。在经营过程中，金奥所诚实守信，注重共赢发展。严控产品及服务质量关，积极为用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以优质、有特色的服务和便民利民的原则，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任。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注重诚信建设，注重律师职业道

德和执业纪律，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发挥全体律师团队协作的整体优势，竭尽所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参与代理国内外较有影响的要案有：“中国第一税案”、“横店集团名誉侵权案”、“架金桥诈骗案”、“美国埃美柯贸易代理案”、“金凯化工公司液碱案”、“高位截瘫巨额索赔案”，也承接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美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香港东方娱乐控股公司及香港佳合集团公司等投资项目法律事务，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2 锐意进取 砥砺前行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积极开创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加快发展脚步调整定位，以期更好地适应时代的发展，满足市场的需求。近年来，该所注重团队建设，设立了互联网、金融资产、破产专业团队，着力塑造了一个立体全方位而又富有特色的综合性大所。

随着当前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互联网+”成为了国家战略，由此带来法律服务革命性变化，金奥所为适用互联网时代的发展，早在2014年成立了互联网服务团队，通

过两三年的努力，已经形成了固定的法律服务团队和互联网客户。2017年金奥所互联网法律服务专业团队又被金华市律师协会评为优秀标杆团队。

当前社会进入经济转型期，很多中小企业不能适应经济运行的新常态，出现了经营困难，资不抵债的现象。为了保护中小企业员工的权利，同时也最大程度的维护企业主及企业债权人的利益，金奥所设立了破产团队，从2013年开始陆陆续续接手了多家破产企业，如莱恩破产案，



通过法律途径让企业通过破产重组获得新生，既维护了企业各方的利益，又解决了社会经济发展变革中的矛盾，取得了社会广大群众和政府的高度认可。

同时金奥所长期注重法律理论研究，积极研究企业、社会的各种最新的动态，探索其中的法律问题，并以此构

思解决途径。仅自2010年以来全所就共发表金融法律风险评估、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破产管理等方面论文三十多篇，其中多篇论文荣获华东地区优秀论文、全国优秀论文，并出版了《电子商务法律服务指引》等多部律师法律服务专著。

3 胸怀社会 勇于担当

金奥所的各个律师在洪友红主任的带领下积极协助政府进行社会法律普法宣传，让公民更好的尊法、懂法、用法，切实解决百姓生活中的各个法律问题。为响应“法治金华”、“信义金华”的建设，金奥所律师积极参与了“金华市8890法律咨询服务热线”，洪友红主任律师亲自率先带领本所青年律师参与了“金华市8890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值班。针对市民提出的民间借贷纠纷、离婚财产纠纷、环境污染纠纷等法律纠纷，进行了在线解答相关法律咨询，宣传法律知识，认真做好热线咨询服务，承担社会公益法律服务义务。

同时为发挥律师参与解决公安信访、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经金华市公安局的邀请，洪友红主任律师受聘成为浙江省内首个公安机关牵头成立的信访律

师服务站即金华公安信访律师服务站的站长，同时金奥所的多个律师积极参与其中。为《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的具体落实，建设法治金华，利用金华优秀律师人才的智慧为金华公安信访事项化解矛盾、促进金华公安系统依法依规办事承担了应有的责任，也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苍天。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为落实“三名工程”，积极开拓新业务，组建优秀团队，向规模化、专业化方向迈进，成为有专业特色的律师事务所，并以荣获浙江省首批著名律师事务所为契机，全所齐心协力，再创辉煌。

◆ 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风采 ◆



▲ 沙漠 周晓云 / 摄

自然债务的 百年勃兴



◆文 / 浙江茗溪律师事务所 倪卫星

大清民律第一次草案第855条第1项规定：“博戏或赌事不能发生债务，但因博戏或赌事已给付者，其后不得请求返还。”立法理由是：“博戏及赌事既无益于社会之经济，且使风俗浮博之害，不宜使其发生债务，以维持公义。至因博戏及赌事已为给付者，其后亦不得以债务不存在为由而请求归还。盖败者博戏及赌事已为给付者，咎由自取，法律不必保护之。”此条规定赌债的效力以来，已历经百年。

尽管对赌债是否属于自然债务尚存争议，但自然债务长期被立法与司法判例所忽视却是不争的事实。我国现行法律尚无关于自然债务的概念，大部分民法教科书也没有涉及自然债务，少部分论及的也很少对此做出全面的阐述，台湾地区的学者似乎对自然债务倾注了更大的兴趣。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2015年9月1日施行，同日该院1991年8月13日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废止。《规定》第31条规定：“没有约定利息但借款人自愿支付，或者超过约定的利率自愿支付利息或违约金，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借款人又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出借人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借款人要求返还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除外。”上述规定实际是债法上自然债务的典型效果。这个司法解释重新揭开了自然债务的神秘面纱，可谓是自然债务的百年勃兴。因此，重新厘清自然债务的内涵与外延，准确界定自然债务的概念，在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上显得尤为必要。

司法实践中自然债务的类型

（一）不法原因给付与自然债务

不法原因给付是指基于违反强行法规或公序良俗的原因而为的给付。德国《民法》第817条、日本《民法》第708条以及台湾地区《民法》第180条第4款，均系关于不法原因给付之规定。依据此类规定，因不法原因给付者，不得请求返还。此一后果与自然债务颇为相似，但自然债务之所以不发生不当得利，因为给付受领者具有保有给付的合法依据，即道义上的给付义务。而这些义务也应当属于被立法者或者法院认为有必要或符合公共利益的义务。如果把不法原因给付视为自然债务，就等于承认给付义务的存在，从而承认受领人具有保有给付的合法依据，这显然与行为不法的认定相冲突，从而引发法律价值的错乱。

1. 赌债

赌债在民间是广泛存在的，但在司法实践中却很少遇到因赌债而诉诸法院的情形。如当事人因此而产生纠纷，往往通过借款等变通形式出现在诉讼中。我国现行法律没有对赌债做出明确的规定，学理上赌债是否属于自然债务尚存争议。如前所述，大清民律第一草案第855条规定的赌债的法律后果与自然债务无异。梅仲协先生认为因赌博、投机交易等而生之债务均属自然债务。而王泽鉴先生认为赌债系违反公序良俗（学说）或法令禁止规定（判例）而无效，不生债之关系。“赌债非债”，赢家不享有债权，输家亦不负债务，非属所谓之自然债务。诚如郑玉波所云：“自然债务给付之不得请求返还，系因有自然债务之存在，非属不当得利；而不法原因之给付则无债务之存在，本应构成不当得利，但因给付人存有不法之原因，而法律上有所谓‘不得主张自己之不法而有所请求’之原则，遂不许其请求返还。”否则反而鼓励为不法行为。

从逻辑上说，王泽鉴先生的主张是正确的。目前，赌博尚无一个明确的定义，其非法性很模糊，而且群众基础广阔，民间麻将之风盛行即是例证。“小赌怡情，不仅无害，反而可以娱乐”可以说代表了大多数参与者的想法。如果赌债不论数额大小，一律将这种行为认定为非法或者违反善良风俗而无效，则已给付的赌债也应当返还，这似乎很不公平，也不符合实际，似有矫枉过正之嫌，毕竟赌博也具有社会道德基础的支持。如果输者不履行给付义

务，会被耻笑且丧失信誉，在良心上具有相当的压力，这就是德国学者所谓的“名誉债务”。对这种债务的履行，法律似无必要规定为无效。如果与社会道德相契合，就让它作为有效的给付。如果不给付，法律也不强制其履行；如给付，则不得请求返还。如此，法律不必将赌博纳入自己的调整范围，让社会道德规范去调整足矣。

2. 婚姻居间而约定报酬

台湾地区民法第573条规定：“因婚姻居间而约定报酬者，其修正前约定无效。”本条的立法原意，系因婚姻居间而约定报酬，有害善良风俗，故不使其有效。依据该规定，婚姻居间而约定报酬系不法原因给付，故不属于自然债务。但现代社会道德标准有所转变，民间有专门从事婚姻居间而收费的行业，该项服务渐受肯定，故该条已修正为非禁止性规定，仅居间人对报酬无请求权，如已为给付，不得请求返还。修正后的法律效果，即与自然债务无异。

（二）由曾经存在的民事债务转化而来的自然债务

此类债务，曾经是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债务，在未受清偿前，由于法律的特别规定，该债务的给付义务却被解除，成为自然债务。

3. 经过诉讼时效期间的债务

我国《民法通则》第135条规定了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

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138条同时规定，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易言之，当事人在自愿履行后，不得以不知时效完成为由要求返还。在此，债权人接受履行，因有法律明文规定，而并非无法律上的原因而受益，故其与不当得利有别。关于诉讼时效完成后的法律后果，学理上通说认为采“胜诉权消灭主义”，即债权罹于诉讼时效后，债权人仍享有债权，债务人仍负有债务，只不过此种债权丧失实体法上的胜诉权，不受法院保护，成为自然债务。因此，如果严格按照民法通则的上述规定，法院应当主动援引诉讼时效进行裁判，否则不成其为“丧失胜诉权”。实践中也确实如此，我国法院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主动援引诉讼时效断案。但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时效的司法解

释采用了“抗辩权发生主义”，即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就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裁判。如此，诉讼时效完成的债务并不当然就是自然债务，只有债务人抗辩后，经过诉讼时效期间的债务才变成自然债务。同样适用的还有超过申请执行期限的债务。

4. 在破产程序中未获清偿的债务

破产程序一般都是在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开始的。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债权人的债权并不能全部得到清偿。在自然人破产程序终结后，对于符合法定免责条件的诚实的自然人债务人，其未能在破产程序清偿的债务，在法定范围内予以免除继续清偿的责任，此即破产法中的免责制度。但是法律层面上债务的豁免，并不意味着债务的彻底消灭。法律债务豁免的同时，自然债务随即发生。如果债务人基于良心发现而自愿履行给付义务，法律亦认可此类给付。如事后再反悔，亦不得再以不当得利为由，请求返还。

因我国尚无自然人破产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仅适用于企业，故不存在因自然人破产而免除债务的情形，也就不存在自然人的自然债务问题。但在企业破产程序终结后，存在未获清偿的债务。如果此时公司股东愿意在投资限额以外清偿破产企业债务，显然合乎社会的善良风俗。故自然债务也存在于上述情形之中。在现实生活中，我国已出现过股东偿还此类债务的案例。

5. 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的债务

我国《继承法》第33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被继承人生前所负债务，应在其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如遗产不足以清偿，则债务原则上应归于消灭，成为自然债务。但继承人若出于对被继承人生前愿望的尊重或为保全被继承人的名誉而自愿偿还超出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的债务，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后自愿履行被继承人的债务，其给付效果应当得到法律的承认。

(三) 因欠缺生效要件而未能成为民事债务的自然债务

此类债务的当事人意欲通过法律行为产生债权债务关系。但由于各方面的原因欠缺生效要件，致使债务未产生

法律效力，未能成为受法律保护的法定债务（民事债务、完全债务）。但当事人的自愿履行却合乎道德规范，因此产生自然债务。

6. 行为能力欠缺的情形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人与他人签订合同，如果其法定代表人拒绝追认，该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债务也就无从谈起。但如果行为人在取得民事行为能力后，为履行其诺言，自愿承担债务，可以认为自然债务的存在。

7. 因形式欠缺而不能生效的情形

因形式上的欠缺导致民事行为不能产生预期法律效力的情形在司法实践中俯拾皆是。如债务人出于道义上的原因自愿履行债务，原则上均可能存在自然债务。如被继承人以口头遗嘱形式将财产遗赠他人，因欠缺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证明，该口头遗嘱不能生效，第三人的受遗赠权无法实现。但此时如继承人自愿履行，则第三人的受遗赠权应得到法律的保障。

8. 因无法认定为民事债务的情形

现实生活中大量存在着因证据不足导致法院无法认定的客观事实。这类事实虽无法认定，但却是现实存在的。其中最为典型的是民间借贷案件中的借款。因现行法律要求债权人证明借贷关系的存在以及款项的实际交付。欠缺其中一个要件，借款事实无法认定，原告的诉请就会被法院驳回，该债务即成为自然债务。此后债务人如良心发现，自愿履行还款义务，法律乐见此类债务的清偿，并赋予保有给付的权利。

(四) 纯粹基于社会习俗或道德义务的自然债务

在更多的情况下，当事人之间原先并不存在法律上的债务关系，但基于社会习俗或道德义务，而承认当事人之间存在自然债务。

9. 家庭关系、准家庭关系、婚姻和同居关系

在家庭关系中，家庭成员之间存在着法律上的抚养、赡养义务。生计困难的家庭成员，有权从另一具有生活来源的家庭成员获得资助。但上述扶助义务法律仅在有限的几种情况下做出了规定。在法律上并不负有义务的人，对家庭其他成员做出的给付，即是自然债务。比如兄弟姐妹之间、叔伯侄儿之间、儿媳公婆之间、女婿岳父母之间所为的给付，非婚同居者之间以及已离婚双方之间的扶助行

为，也被视为自然债务的履行。同时抚养、赡养和扶助义务的存在并不意味着家庭成员之间存在着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如父母自愿为成年子女还债的行为，也被视为自然债务的履行，反之亦然。因婚姻而产生的彩礼给付，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的规定，亦属自然债务。

10. 损害赔偿

在侵权责任领域，也存在着自然债务。依据现行法律的规定，民事责任所需的条件尚未全部满足时，受害人无法要求致害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此时有可能存在自然债

务。如因姘夫的过错导致同居关系破裂，姘夫对姘妇由此造成的精神损失，可以成为自然债务。又如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监护人若是尽到了监护责任，可以减轻监护人的责任。但如果监护人自愿履行被减轻的赔偿责任，即可视为对自然债务的履行。同样适用的还有符合法定免责条件而不承担民事责任的债务。

当然，从实证的角度看，自然债务是无法穷尽的，只能依据社会和观念的变化最终由法官确定。

超过利息限制的利息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规定》第26条和第31条对利息作出了三种不同的规定：（1）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的，该约定有效，24%利率以内的利息给付为可被法律保护的完全债；（2）年利率24%以上36%以下的利息给付为自然债务，不可被强制保护，但当事人自愿给付后不得作为无效债务或不当得利请求返还；（3）年利率在36%以上部分的利息给付为无效债务，不可被强制保护，且给付后也可依请求而被返还。

与之前的司法解释相比，《规定》放宽了对利率的限制，规制更具弹性，在原《意见》将年利率24%（相当于年利率6%的四倍）以上的利息全部认定为无效的基础上，再细分为两档，即自然债务和无效债务，而自然债务并不当然无效，既尊重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又迎合了社会上有相当数量的年利率24%以上的利息在当事人之间存在的客观情形，回应了理论和实务上对民间借贷规制的司法关切。其次，《规定》将利率标准进一步细化，利率限制也更趋合理，从低到高依次确立了完全债务、自然债务、无效债务的进阶体系，其积极效果是显而易见的。其对于利息之债多元化的处理，无疑会使民法自然债这一独特范畴彰显其存在价值，发挥其特殊作用，可以说是自清末以来自然债务的百年勃兴。再次，统一采取固定的利率标准，避免了利息随银行基准利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了司法实践中的可操作性。

根据上述自然债务的分类，超过利息限制的利息债务属第三类“因欠缺生效要件而未能成为民事债务的自然债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1991年《意见》第8条第1款的规定“借贷双方对有无约定利率发生争议，又不能证明的，参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息”。1999年《合同法》第211条的规定却与此不同，自然人之间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规定》第25条采取了与《合同法》相同的处理。

关于利率的规制，1988年颁布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22条规定“公民之间的生产经营性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生活性借贷利率。如因利率发生纠纷，应本着保护合法借贷关系，考虑当地实际情况，有利于生产和稳定经济秩序的原则处理。”第124条规定“借款双方因利率发生争议，如果约定不明，又不能证明的，可以比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息。”据此，当事人自愿支付的超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上的利息应属于自然债务。《意见》第8条第2款规定“借贷双方对约定的利率发生争议，又不能证明的，可参照本意见第6条规定（即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息。”四倍以上的利息债务当属无效债务。如前所述，《规定》做出了与上述规定不同的安排。

在司法实践中，大部分民间借贷案件是约定利息的，只不过是口头约定而已，实际也是给付利息的，但当事人出于规避法律的考量，在借条或借款合同中却没有约定利息。在此种情况下，当事人自愿给付的利息应为自然债务。当然，在年利率36%以外是非债清偿，属无效债务，可以请求返还或冲抵本金。



律师开展法庭质证的

技巧与策略

◆文 / 浙江海洲律师事务所 李鸣杰

法庭质证在刑事诉讼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

质证，通常是指在诉讼过程中，由法律允许的质证主体，对包括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在内的各种证据的合法性、与本案争议事实的关联性、真实性、是否有证明力、是否可以作为本案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等进行的说明、评价、质疑、辩驳、对质、辩论以及用其他方法表明证据效力的活动及其过程。

在刑事诉讼中，法庭的首要任务是查明案件事实，只有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才有法律的适用，才有最终的定罪量刑。而法庭所能查明的事实，并不是案件的客观事实，而是证据所能够证明的事实，正所谓：无证据即无事实！正如《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一条规定：“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根据。”因此，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法庭质证有着极为重要的地位与作用。具体表现在：

1. 法庭质证是法庭调查的核心，也是法庭认证的前提。证据只有经过法庭调查程序才能成为裁判的根据。在法庭调查过程中，控辩双方不断地就证据的来源、形式和

内容提出质疑，揭示出证据的矛盾之处，对证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进行辩论，对于防止虚假的、不相关的证据材料转为定案根据，保证裁判者作出正确的认证，意义重大。因此，《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三条规定：“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2. 法庭质证是法庭辩论的基础。所谓法庭辩论，是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公诉人、被害人或其诉讼代理人、被告人、辩护人围绕犯罪事实能否认定、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是否应负刑事责任、应负什么样的刑事责任等问题，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各自的意见，相互进行辩论，在法庭调查和各方充分发表自己对整个犯罪事实、情节、每个证据的证明力等的意见的基础上，对双方争论的焦点问题，作进一步的辩论。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法庭辩论不过是法庭质证意见的补充而已。法庭辩论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如果没有法庭质证的坚实基础，法庭辩论难免流于空泛。

法庭质证的一般方法

按照学理上的通常理解，证据应当具备三性，即真实性（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才能作为有效的证据，起到证明案件事实的作用。或者，换一种说法，证据必须具有证明力和证据能力（证明力大体相当于真实性和相关性；证据能力大体相当于合法性）。因此，质证活动应围绕证据的“三性”展开，或者围绕证据的证明力和证据能力展开。

1. 从证据的真实性角度质证。证据的真实性，又可以称为“可靠性”或“可信性”，它有两个层面的含义：一是从证据载体的角度来说，证据本身必须是真实存在的，而不能是伪造、变造的；二是从证据事实的角度来说，证据所记录或反映的证据信息必须是可靠和可信的，而不能是虚假的。因此，证据只要不能排除伪造，变造的可能性，或者证据所要证明的事实信息只要不可靠或不可信，该证据就可以被视为不真实。真实性具有“定性”的特征，故一个证据真实与否，不存在程度的高低强弱问题，而只存在着“有”或“无”的问题。

2. 从证据的相关性角度质证。证据的相关性，又称关联性，是指证据所揭示的证据事实与所要证明的案件事实之间具有逻辑联系。相关性包括两个要素。一是“逻辑上的相关性”，指证据及其所包括证据事实的成立，足以使另一事实的成立变得更加可能或者可能性更小一些。二是“法律上的相关性”，指证据所证明的事实与实体法上的诉讼主张有直接的联系，也就是该证据的存在足以支持公诉方的某一主张，或者与被告方的抗辩事由具有一定的联系。相关性具有“定量”的特征，一个证据的相关性，

固然存在是否“存在”的问题，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那些具有相关性的证据也还存在着相关性强弱高低的问题。

3. 从证据的合法性角度质证。证据的合法性，是指证据能够转为为定案根据的法律资格。证据的合法性属于一种典型的法律问题（真实性、相关性主要属于一种经验问题或逻辑问题）。证据的合法性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证据的取证主体；二是证据的表现形式；三是证据的取证手段；四是证据是否经过合法的法庭调查程序。

4. 对于认定案件重要事实的关键证据，应当坚持“一证一质”，不得进行捆绑质证。因为无论是从司法证明的自身规律，还是从司法实践的客观需要来看，单个质证都是一种基本的质证程序。因为，只有“一证一质”，才可以使质证活动充分、细致、具体，参加质证的人有充分的时间推敲、质疑、分析相关证人证言，观察、回忆、判断相关书证、物证，弄清楚案件的具体事实及具体细节，以便更准确地再现案件发生时的客观真相，从根本上有利于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减少和避免冤假错案。当然，考虑到公平与效率的平衡，对于一些次要的、对于定罪量刑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证据，可以选择分组质证。

5. 如果证据存在较多瑕疵，为了防止书记员遗漏记录律师的质证意见，可以在庭审结束后向法庭提交书面的《质证意见》。在书面的《质证意见》上，律师可以详细地对公诉人提交的证据发表自己的不同意见。

6. 对于法庭上出现的干扰律师依法质证的情况的处理。比如，公诉人会我行我素地捆绑举证，可以要求公诉人具体说明捆绑了哪些证据，仍然坚持“一证一质”。

法庭质证的具体方法——以鉴定意见为例

证据，是指用来证明特定案件事实的载体。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证据可以分为以下法定形式：即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当然在司法实践中还有许

多无法归类到上述八类证据形式中去的证据形式。

不同的证据形式，有不同的具体质证方法。如果我们来一一讨论上述证据的具体质证方法，无疑是在短短两个半小时内是无法完成的。因此，就以其中的鉴定意见为例，来讨论法庭质证的具体方法。大家可能会问，为什么

选择鉴定意见来讲？因为我认为鉴定意见是一种对定罪量刑具有重大影响，顶着科学结论的光环而使人深信不疑，质证难度最大的一种证据形式。如果我们真正把握了对鉴定意见的质证，那么对其他形式的证据的质证，则完全可以迎刃而解了。犹如杜甫在《望岳》一诗中所言——“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

1. 关于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法定资格和条件的审查及相关的排除规则。对鉴定意见应当着重审查：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是否具有法定资质；鉴定人是否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鉴定机构不具备法定资质，或者鉴定事项超出该鉴定机构业务范围、技术条件的；鉴定人不具备法定资质，不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或者职称，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法定资格和条件的审查，既要进行形式审查，又要进行实质审查；既要进行静态审查，又要进行动态审查。

2. 关于鉴定资料的审查及相关的排除规则。对鉴定意见应当着重审查：检材的来源、取得、保管、送检是否符合法律、有关规定；与相关提取笔录、扣押物品清单等记载的内容是否相符；检材是否充足、可靠。送检材料、样本来源不明，或者因污染不具备鉴定条件的；鉴定对象与送检材料、样本不一致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必须重视鉴定检材的鉴真，以确保检材的同一性和不受污染。

3. 关于鉴定意见形式要件的审查及相关的排除规则。对鉴定意见应当着重审查：鉴定意见的形式要件是否完备，是否注明提起鉴定的事由、鉴定委托人、鉴定机构、鉴定要求、鉴定过程、鉴定方法、鉴定日期等相关内容，是否由鉴定机构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并由鉴定人签名、盖章。鉴定文书缺少签名、盖章的，或者结论缺乏依据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当前的问题主要表现在：（1）缺少签名；（2）没有鉴定过程和鉴定方法的描述；（3）结论性意见没有依据。

4. 关于鉴定程序的审查及相关的排除规则。对鉴定意见应当着重审查：鉴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有关规定；

鉴定意见是否依法及时告知相关人员，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无异议。鉴定程序违反规定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当前的问题主要表现在：（1）无视检材的同一性和不受污染，违规受理；（2）实际只有一个鉴定人员实施鉴定，甚至一个也没有；（3）随意使用鉴定标准；（4）未履行鉴定意见的告知程序。

5. 关于鉴定过程和鉴定方法的审查及相关的排除规则。对鉴定意见应当着重审查：鉴定的过程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专业的规范要求。鉴定过程和方法不符合相关专业的规范要求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对鉴定过程和鉴定方法的审查，是律师面临的最大难题，因为它涉及到专门的科学技术知识。这里就涉及到了专家证人的问题。由于我国目前的刑事诉讼制度，决定了被告人、辩护律师既无法自行委托鉴定人，提供独立的鉴定意见，也很难说服法院启动“重新鉴定”或“补充鉴定”的程序。可以申请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作为真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实际上是给予了被告人、辩护人针对公诉方的鉴定意见，委托专家出庭发表鉴别意见的机会。

专家证人制度在实践中暴露的主要问题：（1）专家辅助人的资格条件不明；（2）专家辅助人难以聘请；（3）专家辅助人的对抗手段有限。

6. 关于鉴定意见关联性的审查及相关的排除规则。对鉴定意见应当着重审查：鉴定意见与案件待证事实有无关联。鉴定意见与案件待证事实没有关联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7. 关于鉴定意见明确性以及与其他证据的关系的审查及相关的排除规则。对鉴定意见应当着重审查：鉴定意见与案件待证事实有无关联。鉴定意见与案件待证事实没有关联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8. 非法鉴定意见排除规则的性质。针对非法鉴定意见所确立的排除规则，属于“强制性的排除”规则，既不允许法官“自由裁量”，也不允许“补正”。但现实的情况非常的不乐观。非法鉴定意见的排除并不比非法言词证据的排除容易。

我们讲新型犯罪的刑事辩护。
要说清楚这个命题，
首先需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什么是新型犯罪；
第二，为什么新型犯罪值得探讨；
第三，如何开展新型犯罪的刑事辩护。



新型犯罪的 刑事辩护

◆ 文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卢燎峰

1 新型犯罪的类别与特征

这一部分解决的是什么是“新型犯罪”。这是我们探讨新型犯罪刑事辩护的起点。

(一) 新型犯罪的特征

从《刑法》的修正和近年来的司法实践来看，我们可以把“新型犯罪”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新罪名。近些年来，刑法修正案七、八、九相继颁布，为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修正案增设了不少新罪名，如危险驾驶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食品监管渎职罪、代替考试罪、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虚假诉讼罪、泄露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披露报道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等。

2. 原来《刑法》已有规定，但近几年才出现高发状态或引起广泛关注的犯罪（这些犯罪中，有部分条款为适应

社会发展，或有一定的修改）。如：

(1) 证券犯罪。如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等；

(2) 集资类犯罪。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等；

(3) 环境污染相关犯罪。如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走私固体废物罪、环境监管失职罪等；

(4) 食品药品安全相关犯罪。如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非法行医罪、非法经营罪等。

3. 传统犯罪新型化。如盗窃罪、侵占罪、诈骗罪等传统犯罪随着技术手段的发展，出现了新的犯罪手段。

(二) 新型犯罪的特征

除了个别因刑法修正出现的新罪名外，可以说大部分“新型犯罪”在刑法中其实早有规定，也就是我们所说的

“新型犯罪不新”。但同时，新型犯罪也呈现出一定的共性“新”特征。

1. 面貌新。如经济犯罪、环境相关犯罪、食品药品安全相关的犯罪等，都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技术手段的进步而出现或呈现出与传统犯罪不一样的面貌，在当下的社会环境中频发。

2. 手段新。新型犯罪往往充分运用了现有互联网等技术，比如传统的传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组织介绍卖淫犯罪与当前微信、网络直播等互联网手段相结合，再比如通过P2P形式进行集资诈骗、通过网络直播平台从事淫秽活动、通过财产权益、会员卡、关联交易等方式行贿。

3. 法律关系新。新型犯罪中，一个案件错综复杂，往往超出纯粹的刑事法律关系。如在P2P、私募股权、收益权转让等过程中涉嫌非法集资犯罪、诈骗犯罪等，涉及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的交叉衔接；而在非法经营、醉酒驾驶等犯罪中又涉及刑事法律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的交叉衔接。

2 对辩护律师的新要求

(一) 新要求

这一部分解决的是新型犯罪为什么值得探讨的问题。正是因为新型犯罪的出现，对刑事律师的传统辩护业务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才需要对新型犯罪这一类别进行区别于传统犯罪的研究探讨。

我们认为，新型犯罪的出现，对刑事辩护律师提出了以下新的要求：

1. 业务专业化发展。这不仅仅要求律师在刑事领域有所研究，更要求辩护律师跨越刑事领域的专业化。即，刑事律师不仅要懂刑事，还要懂新经济、新金融，以及应运而生的新型犯罪手段，这就要求刑事律师的专业化不仅要业务精，还要覆盖面广。

2. 对新型犯罪趋势提前把握，以及时回应新趋势。

(1) 当前社会环境下，人民群众的关切点从传统上生命、健康、身体权等转向新型的健康权，同时，导致环境污染、产品、食品药品安全相关的犯罪，如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罪、生产销售劣药罪、非法行医罪、非法经营罪等犯罪也更加常见。

(2) 商业创新尤其是金融创新更为多样，导致相关金融犯罪更为多见。如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内幕交易罪、操纵证券市场罪等，并且这些案件往往对区域性经济、行业有重大反响，容易引发潜在金融风险。

3. 妥善处理不同法律关系的转换。如刑民、刑行衔接等问题，特别是在适用程序与责任承担等问题上进行有效的判断。在此过程中，尤其应当熟悉法律关系交叉领域的相关规定，如：

(1) 刑民交叉领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司法解释中关于刑民衔接的条款，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规定的优先承担民事责任。

(2) 刑行交叉领域。《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310号)，政府部门各行政处罚规定中关于刑行衔接的规定，如《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4条关于涉嫌犯罪的按《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处理。

(二) 刑民交叉的司法实践——以涉嫌犯罪案件中民事合同效力问题为例

对于民事法律关系涉嫌犯罪案件中民事合同的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的观点和做法。第一种观点认为，合同属于利用他人签订合同的形式掩盖其非法骗取财物之目的，且合同一方被刑事判决认定为受害人，该合同不应认定为有效。第二种观点认为，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诉讼的，若借贷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第三种观点认为，合同方基于诈骗目的而签订的合同，属于《合同法》74条规定的可撤销的情形，在享有撤销权的合同方未行使撤销权的情况下，该合同有效。

3 新型犯罪的辩护及对律师业务的影响

这一部分解决如何应对新型犯罪的问题。笔者认为，

对于新型犯罪，律师辩护的关键在于抓住刑法规定的实质和本质。辩护律师应当善于根据案件各自的不同情况，从多种维度进行辩护。如：

1. 主客观构成要件的辩护。这要求律师在办理刑事案件中要深入研究案件所涉罪名的构成要件，这也是罪与非罪最主要的辩护。

2. 社会危害性的辩护。这要求律师能够准确处理经济纠纷、创新与犯罪的界限。

3. 立法标准、法律规范的辩护。因法律总是落后于经济社会的发展，立法标准、法律规范的滞后性与社会发展带来的必然需求之间可能存在的矛盾也是一个辩护方向。

4. 情节辩护。要善于抓住细节辩护，包括坦白、自首、立功、是否符合取保候审的条件等。

下面，笔者以两个案件为例，具体分析个案中如何进行辩护。

案件一：张某某受贿案

本案中，被告人张某某被指控收受并使用原下属为其办理的高尔夫双记名会员卡中的B卡（署名为张某某）一张，该卡系该原下属为了让张某某享受会员资格，指示其下面人员王某某以杭州某公司名义额外多支付人民币47万元予以办理（双记名会员卡中A卡和B卡总共价格为人民币135万元，单记名会员卡价格为人民币88万元，两者相差人民币47万元）。

本案辩护的关键在于，高尔夫球会员卡本身是否属于“财物”，进而构成受贿？

辩护人提出，持有该会员卡B卡，张某某所享有的是一种优惠权或优先安排权，不直接体现财产的内容，亦不能认定为受贿内容。差价47万元不能认定为受贿金额。最终法院采纳了辩护人的这一意见。

案件二：林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在该案中，公诉人指控李某某销售注水牛肉（案涉牛肉销售前经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辩护人主要从四个角度为犯罪嫌疑人进行无罪辩护。

1. 法律性质规定之辩。辩护人认为，林某某的行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的直

接认定伪劣产品的情形，即并非规定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合格产品的情形。注水牛肉的伪劣性质应当由具有公信力的、权威的依据来证明，但是本案没有检测和鉴定依据。

2. 刑法谦抑性之辩。即区分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的界限，一味追求刑事责任的承担不符合刑法谦抑原则。如，《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办法》等均规定了严禁对生猪及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并相应规定了行政处罚。就法律责任体系来讲，对于注水行为并非必然产生刑事责任。

3. 证明标准之辩。即解决两个问题，1) 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情况下能否认定为伪劣产品？2) 需不需要司法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

4. 社会危害性之辩。包括注水牛肉本身对人身健康等并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被告人从中获利较少等。

类似多角度、全方位的辩护，在实践中往往能起到较好的效果。

4 结语

新型犯罪的产生，对刑事律师的业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刑事辩护律师，唯有与时俱进，在不断学习的过程中实现跨领域的专业化，才有可能在新型犯罪的辩护业务中真正体现辩护律师的作用，实现辩护律师的职业价值。



▲ 白梅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王楠/摄

薪火相传迎挑战



——记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获得者崔明刚

◆文 / 任俊佳



崔明刚，1955年生，中共党员，二级律师，律师制度恢复以来的首批嘉兴律师，从业35年。自1988年起担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理事。任嘉兴市律师协会第一二届副会长及第四届会长。曾获浙江省优秀中青年律师、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嘉兴市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

我们无时不处于社会大历史和自己的小现实中，自小就被教育如何走人生路，怎样才能成功。崔明刚不一样，他的律师路是靠自己“折腾”出来的。他天生是一个不安分的人，1969年，14岁的他自作主张上了开往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的火车，上山下乡当知青；1980年，他扔了嘉兴市人民法院法官这个“金饭碗”，毅然选择做一名律师；1994年，他辞去秀洲区司法局行政职务和党内职务，全身心投入律师业务工作；2000年，司法部要求所有国办所取消编制，他主动放弃，断绝了律师以外的所有退路。他说：“我做了35年律师，一直坚信律师工作在我国是有发展前途的。”

选择律师

崔明刚律师出生在一个军人家庭，少年时的他在当时的大环境下一路走的可谓顺风顺水：部队服役6年后来到嘉兴收割机厂，他当过兵也做过工人，这在当时是很多人梦寐以求的职业，但他并不安于现状。1977年粉碎“四人帮”后，整个公检法体系恢复重建，国家需要大批人才补充到里面去。这一年，崔明刚站在职业选择的分岔路，决定离开工厂到当时的嘉兴县人民法院，投身到法治事业中去。

1978年，国家下发78号文件，要求全国所有法院复查反右运动以后的冤假错案。崔明刚回忆道：“很多案件在我们现在看来都是无法想象的，有偷听了‘美国之音’被判刑的，还有在文革期间说话稍有不注意被打成现行反革命分子的，我复查了大量类似这样的案件，当时就深感一个国家要是没有法治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作为一名法官，我要做的事还有很多，要走的路还很长。”

两年多的冤假错案复查工作，让他体会到了世间百态，他

沉下心来做事，对待每一个复查案件都秉持认真负责的态度，“因为在海量的案卷面前，很可能因为我的疏忽而毁了一个身陷囹圄的人。”崔明刚说着回忆起一位因为一本日记被判刑15年的医生，他说：“日记本来是很私密的，这位医生因为对文革期间的一些做法看不惯，就在日记里写了几句，却被人拿出来做了文章，判了他15年。”崔明刚接手这个案子后先是去监狱会见了这位医生，再去他所在的单位走访，向他的领导和同事了解他的个人情况，从他们口中得知他是个品行端正，作风优良的人，在崔明刚的努力下，几经周折，这位医生最终被改判无罪，继续回到原单位工作。因为崔明刚的认真负责，很多被重判或者错判的人复查后都得到了公正的判决，也是因为这段时间的经历让他最终选择走上律

师这条路。

1979年，律师制度恢复，嘉兴作为先行地，率先成立嘉兴县法律顾问处，法律顾问处就设在法院里，律师和法官一样，都属于体制内的公务员。



投身事业

嘉兴县法律顾问处一成立，崔明刚就向县法院院长提出，要求加入法律顾问处，成为一名律师。他说：“因为复查冤假错案的经历，让我深感律师制度存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也是这个经历，让我有了从事律师工作的基础。”但在当时，像崔明刚这个年纪从事律师工作的人是不多的，因为经过文化大革命的人都知道，律师是个“高危职业”，那时有许多受到迫害的律师，他们有被划为右派的、被抄家的、被开除党籍的……所以嘉兴县法律顾问处除了崔明刚这一位年轻律师外，其他的都是1956年设立律师制度以后的老律师。

有人说：生活之所以美好，是因为我们抓住了变化的尾巴。崔律师抓住了律师制度恢复这个尾巴，与其说是他选择做一名律师，不如说是时代选择他做律师，让他成为一名法治事业的建设和捍卫者。到了嘉兴县法律顾问处后，崔明刚就开始五县两区连轴转、各处跑。“我们那时候办个案子真的是一种锻炼，交通工具就只有公共汽车，一坐起码两小时。”这几年的经历，也让他养成了无论案件大小，当事人身份高低，都一视同仁认真办理所有案件的习惯。

1983年，嘉兴撤地建市，成为地级市。嘉兴县法律顾问处摇身一变成为嘉兴市律师事务所，崔明刚任主

任一职，但当时的律师事务所仍属体制内的，行政和业务都要做，不分家。1990年，崔明刚在组织的安排下被分配到嘉兴市秀洲区司法局下派锻炼，“回来后，领导来找我谈话，让我在行政和业务中选一条路走，考虑了三天，我还是决定选业务，做律师。”1994年，嘉兴市律师协会成立，这一年，他辞去了司法局内所有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成为第一届嘉兴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靖远律师事务所主任。

2000年，国家又有了大动作，要求所有国办所全部取消编制，这就意味着律师不再是公务员，没有编制的律师将何去何从？很多人选择回到原单位，但也有很多像崔明刚这样的律师选择留下来，投身律师事业……



尽心尽责

当律师，做业务，他有说不完的话：“办过的案子是肯定数不清了，记得我办的原嘉兴五芳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这是我省首例公司法颁布后，股东派生诉讼案。当时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浙江法制报等多家媒体都有报道。不过我印象最深刻的是胡某某杀死亲生父亲一案”。这起刑事案件在嘉兴市反响强烈，有人认为不管什么原因，他杀死自己的亲生父亲就应该直接被枪毙，也有人说这一切都事出有因，不该重判。崔律师作为胡某某的代理律师通过仔细调查走访，发现邻居等人都说死者（被告的亲生父亲）长期实施家庭暴力虐待家庭成员，导致胡某某做出过激行为，经过法庭上的旁征博引、据理力争，法院最终采纳辩护意见，从轻判处胡某某有期徒刑五年。“这起案件谈不上多么惊天动地，但对我影响很大，因为如果当时我不去走访不去了解，只凭着一些微不足道的内容做辩护，他很可能会被判处死刑，这提醒我，代理每一起案件都要仔细认真，尽心尽责。”崔明刚律师说道。

做律师期间，崔明刚历任嘉兴市律师协会第一至三届副会长及第四届会长，任职期间，他一心为嘉兴律师界办实事：从90年代，任第一届副会长开始，嘉兴律协就开始为每位律师买保险；律师没医保，就安排律师进行体检；市长信访接待日期间派驻律师参加，很多好



的做法都一直传承至今……

说到对青年律师的期望时他说：“我是律师制度恢复以来的嘉兴首批律师。一开始的环境是比较复杂的。随着法治社会的不断发展，律师行业也迎来了执业环境的春天。中青年律师都应该珍惜。怎么珍惜？就是要严格遵守律师执业纪律，恪守职业规范，维护律师形象，敬业、勤勉、尽责、规范，传承律师的优秀传统和品质，做好薪火相传的接棒工作。”

很多人都喜欢探究，人活着是为了什么？自己的价值在哪里？什么才是最适合自己的？崔明刚一直在寻觅他的坐标，并在认准之后为之付出不懈努力，他说从不后悔离开法官的岗位，走出公务员的队伍，从选择的那一天起，他就做好了迎接困难和挑战的准备。



▲ 河流 晓云 / 摄

肩挑领军感受精彩 名师授课刻骨铭心

——记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第四期培训



编者按：2017年6月2日至6月8日，三名浙江律师史莉佳、俞岚、林燕参加了全国律协举办的第四期“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的培训。应本刊编辑部之邀，他们撰文与读者分享参与此次“青训营”的收获。

心存感激雁栖湖

◆文 /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 史莉佳

回想起雁栖湖畔的七天培训，仍然心存感激。在去“青训营”之前，我只知道这是一个几乎没有休息时间的训练营，不学业务知识的训练营。因此，几乎没有期待，还怕浪费了生命中的这七天。我是到

了“青训营”的第一天晚上才知道自己是全国二十多万青年律师中幸运的千分之一，顿时多了一份荣耀与期待。在青训营的收获是出乎意料的，如果一定要总结，简单说来就是提境界、长知识和交朋友。

青训营的课程涉及到我国政治经济宏观问题，例如“一带一路”的经济政策与发展、中国政治体制改革与中国法治建设，最初看到这些题目觉得只有“一带一路”跟我的涉外法律服务有些联系，但没想

到的是，毫不夸张的说，这是我听过最吸引我的经济、政治课程。在极度疲惫的情况下，老师没有板书也能让我聚精会神听一个下午，课程结束还意犹未尽，哪怕多听五分钟都觉得是赚到，授课老师为北大经济学院张延教授以及北大法学院周旺生教授，听完最大的感受就是想去北大做学生。

“青训营”里每天都有早间微论坛，微论坛围绕着“青年律师的使命与担当”“我们需要什么样的青年律师领军人才”“律师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与业务发展的关联”“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对青年律师发展的作用与经验介绍”等关于青年律师的话题展开。我也作为“青训营”四期三组学员的代表参加了早间微论坛，阐述了我所理解的“青年律师的使命与担当”，青年律师的优势与挑战，律师从职业、事业再到行业发展的三个阶段。



史莉佳

“青训营”的时间被安排得满满当当，为了珍惜这次难得的相聚机会，我们还增加了晚间的学员分享时间，也正是这个时段，我才见识了什么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学员中有运营进行产业链整合的法律服务创意园的、有创办法律机器人公司的、有将股权机制引入律师事务所的、有200名辅助人员为13

名专职律师服务的。总之，这让我知道即使在这个传统的律师行业也是有无限可能的。

“青训营”最大的魅力还在于久违的“同学情谊”。前几天，三岁的小女儿翻出手机视频，在“青训营”中我们三组学员一起唱起“打靶归来”、“军港之夜”，一下子把我带回到那个充满了情谊的氛围中。临走时，这位16岁在青海当兵后来又又在青海执业的立国大哥掉泪了，莹莹说我们在北京、杭州，见面的机会很多，可是立国大哥不一样……其实相聚说难不难，说易不易。当然，感谢马化腾，一个多月过去了，我们在微信上还是一天不冒泡就分外想念；感谢发达的物流，总在不断地收着各地寄来的特产和情谊。

总之，感谢“青训营”，在短短的七天里让我收获良多，让我对这个行业充满了信心与期待。

“黄埔四期”的美誉

◆文 / 浙江永大律师事务所 俞 岚

6月2日，由全国律协主办的“青年律师领军人才第四期训练营”在北京雁栖湖畔拉开序幕。参加人员为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选拔出的青年律师领军人才。我有幸通过律协选拔成为本期浙江省律协推荐参加此次培训的三名学员之一。

本次培训班有着“黄埔四期”的美誉，参加的人员均是来自全国各地律协选拔出的律界精英，真可谓青年才俊、群英荟萃。培训内容

安排多样紧凑，有早间微论坛、拓展训练、专题讲座、辩论赛、业务分享等等，从清晨到深夜，从论坛到沙龙、从辩论到联欢，丰富多样的活动精彩纷呈，一波接一波，学员们互助友爱，合作共赢的精神通过本次培训也有了更深刻的体现。

本次培训邀请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秘书长何勇、北大法学院周旺生教授、北大政府管理学院白彦教授、北大经济学院张延教授、中央

党校政法部公共管理教研室主作黄小勇、国际标准礼仪培训师罗惠依等为学员们授课。课程内容异彩纷呈，从综合性讲座《律师行业管理与发展》、《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理》到社会心理学讲座《社会礼仪和与催眠心理学》，再到专业性讲座《中国当前法治基本态势》、《领导力与管理力》、《“一带一路”的经济政策与发展》等等，让学员们享受了一场接一场思想激烈碰撞的视听

盛宴。除了精彩的理论学习之外，本次训练营还安排了综合素质训练：晨练、拓展运动、辩论赛、联欢节目演出等，展现出了律界才俊们过硬的综合素质和意想不到的才艺技能。

通过这次“青训营”的培训，我有以下几点感悟和体会与大家分享：

一是融合。来自全国各地共63名精英律师齐聚北京律师学院，晚八点安排了第一次见面会，每位学员用简短的PPT向同学们做了几分钟的自我介绍，短时间让学员之间迅速融合。之后第二天又通过拓展运动体现团队协作，瞬间提升学员之间的凝聚力，进一步进行了情感的融合。事实证明，前期情感的融合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律师首先工作相对自由、又来自五湖四海、四面八方，只有各自情感达到了一定的共识才能有后期的团队凝聚力和动力。同样道理放之于工作中亦是如此：团队要想有凝聚力，就必须首先在情感上达到一定程度上的共识。



俞 晨

二是碰撞。本期63名学员共分成四组，每组设有组长，班委也多是由前期有经验的老学员担任，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和自律非常之强，在每日的微论坛中，各自都将各地最具特色的经验与大家探讨分享，将自己的管理模式和细节进行毫无保留的奉献，大家的思想进行了不断的更新和碰撞。碰撞都需有激情，只有无私地分享才能有更多更好的经验和思想激发出火花，从这次分享中汲取到的经验，各自回去可以因地制宜的学以致用，更好

的促进青年律师的成长。

三是提升。通过各类精彩纷呈的专题讲座，从律师行业现状和管理、律师执业风险防范和自律到周旺生教授对中国法治体系现状的分析和白彦教授关于领导力和管理力的解读，从心理学，到另一个深层次对思想进行了一次洗礼。律师是个专业性极强的工作，要精业，要有“工匠精神”，但精业的同时也不忘修德，没有好的德行，终究转眼会成空。

四是超越。通过交流和碰撞了解到自身的许多不足，“思想有多远我们就能走多远”，要有开拓的思想和格局才能更好的提升和超越。希望未来有更多青年律师能将律师当成毕生的事业来做。孟子语：“虽有智慧，不如乘势；虽有磁基，不如待时。”我们要相信自己、坚定信心，抓住机遇乘势而为，争取成为一个有担当、有作为、有情怀的人。

聚是一团火，散是满天星。来或不来，律界都在变，我们要努力到无能为力，拼搏到感动自己，才能不枉此生对事业的追求。

只有适合才最好

◆文 / 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 林 燕

六月的雁栖湖真的想不出用什么词语来形容她的美，她把“雾霾首都”的印象彻底击退，直逼江南的俊秀，犹如“青训营”的年轻伙伴们，高端、大气、激情四射，又不乏历练。虽然“青训营”只有七天时间，但每天规律的晨跑、微论

坛、教授授业、律协领导传道、学员们思想的碰撞，给了我很多感受和启发。我归纳为以下三点：

一是养成晨跑的习惯。当全民都在羡慕“何以琛”时，只有律师自己知道其中的辛苦。客户的一个电话、一个邮件、或紧急要求或临

时出差，时不待我，必须而且要作出正确的判断。所有这些的处理结果离不开夜深挑灯的钻研。出差的时差，学习的时差导致大多数律师都没时间锻炼。“青训营”安排了文体委员带领学员们每天六点准时出操，虽然改变一种习惯很难，但每

个人都做到了，没有人请假，没有人抱怨。也因为这七天，“夜胖猫”的我回来后也开始体育运动了，据说班长张海波已养成晨跑的习惯了，可见全国律协的用心良苦。

二是团队合作是大趋。毫不夸张地说，“青训营”的小伙伴们个个都是精英，每个人在行业的某个领域都是标杆。随着“阿尔法”一次次地打败棋手，湖南的律师竟然在几年前就开始做法律机器人。且深圳、湖南等法院已在诉讼服务中心开设机器人，用于解答普通的婚姻案件、交通事故案件、借贷案件及一些程序性法律服务。各类法律服务网站的开设都将取代律师的大多数工作。这无疑切断了律师与上门咨询的当事人建立委托代理的机



林燕

会。现代人的知识结构基本能完成大多数简单案件。永恒的二八定律，掌握大多数业务的老律师雷打不动着做着几年、几十年积累的业务，青年律师根本无机可乘。只有有一技之长才能在法律服务市场找

到立足点，且没有之一。

三是只有适合才最好。到底是公司制好还是提成制好，这个话题不知道被多少场合讨论过多少次。公司制有助于青年律师解除基本生活问题，可以解决案源开拓难题，可以使青年律师沉下心来钻研业务，但公司制使律师产生惰性安于现状，不肯开拓业务。而提成制有更大的刺激效果，重金之下必有勇夫，但他的缺点容易使青年律师剑走偏峰，为解决温饱问题不择手段。因为没有律所实质性的工资回报，感恩之心、凝聚之心缺乏。每个律所因为业务范围不同，律所的本地经济状况不同，薪酬体制根本无法复制粘贴，只有适合的才是最好的。



▲渔港 任俊佳 / 摄

保持恒心 路在脚下

——参加2017年浙江省第三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有感

◆ 文 / 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 朱博夫

为规范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完善律师执业准入制度，确保为律师队伍培养、输送合格人才，省律协主办了2017年第三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我十分荣幸地参与了本次培训课程。6月19日至7月2日全程14天训练强度高、专业覆盖面广、理论与实践结合强的培训课目，让我对律师这个职业背后所坚持的精神和隐舍的辛苦有了更深的认知和了解。培训过程中，各位律界大咖无私的干货分享，不仅为我带来了精神上的饕餮大餐，更是让我对未来“律途”的方方面面都产生了思考，而在这个过程中，我最有感触的便是对“青年律师生存状况”这一问题的一些想法。

青年律师生存现状

培训过程中，我一直尝试在大脑中搜索，身边从事律师工作的朋友、同学、同事的工作、生活大致是怎样的一种状态，联系我自己的生活工作情况，我尝试概括出“青年律师”的几点相似的现状：

首先是案源匮乏、经济收入低：一般意义上讲，对于大部分青年律师社会资源有限、缺少资深律所拥有的实践经验和客户，同时办案经验和水平有限，案源少收费低，工作、生活质量普遍较差；

再是职业道德缺失、执业心理迷茫：由于生活的压



力，特别是在与所内外某些律师进行对比后，了解了其他律师的一些做法后，一些青年律师心态失衡，急于执业品质的培养，在执业中急功近利，目光短浅，执业道德严重缺失，不讲诚信。同时，还有些青年律师虽然没有败坏道德，但随着压力增大，工作中得不到认同，执业心理迷茫，对整个律师行业的前途感到困惑，不知道自己未来发展的方向在哪里。

因此，可以从上述青年律师的生存现状可以得知，作为青年律师，想要在职业生涯中有较为明显的提升，务必要关注的两项内容，即为：“稳定的案件来源”与“夯实的专业执业能力”这两个方面。而这两个方面的内容也是造就青年律师上述矛盾的主要原因。

把握“案源”和“能力”

孙子有云，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想要掌握青年律师的这两方面内容，就首先要对“案源”和“专业能力”这两个方面本身有着透彻的领悟。

对于案源而言，首先要谈“稳定”。稳定的案源区别于偶然性获得的案件，稳定的案源在我的理解看来，主要是基本收入的稳定以及业务来源的稳定。对于基本收入稳定，对应的就是常年法律顾问单位这一类的案源收入，而业务来源方面主要包含了顾问单位本身的业务以及基于亲戚朋友而带来的业务。从上述可以看出，稳定的业务来源背后一定蕴藏着一定的“社会关系”，而这种“社会关



系”往往又是大多数青年律师所欠缺的；其次，案源还要体现“专业特色”。这一点上，案源其实和专业能力是相辅相成的，专业能力的培养并不是空穴来风的，而是与自身的业务结构有着重要的关联，这一点在后面补充论述；最后，案源还要讲究“名正言顺”，这既是律师执业规则的最低限度，也是对于青年律师自我“修养”的重大提升和考验。胡祥甫律师曾说，律师终究是个“文人”，有着书生气。书生者，傲骨也，哪怕是困苦到极点，也不能放弃自身和这个职业的尊严。换句更加浅显的话来说，就是青年律师务必“吃相不要太难看”。

那么专业能力呢？常有身边的律师朋友和我说，只要手中握有足够稳定的案源，专业能力反而不是很重要的。诚然，行业内的确存在很大部分的中老年律师，手握丰富的社会资源和案件资源，然后将案件交由助手处理，自己获得大部分的案件收入。作为青年律师，在获知如此“行业内幕”后，难免愤愤不平，嫉妒生恨，对整个执业感到失望，乃至“放弃”自我。窃以为，这样看待问题的方式是不够客观的，同样也是不够乐观的。首先，中老年律师“独特”的执业现象一定是由于特定的历史背景而形成的，在现今的“信息社会”，社会生活日新月异，法律资讯由“大爆炸”转变为“大数据”时代，律师的业务能力，即专业能力越来越成为律师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其次，律师究其根本，是一项以法律专业技能提供服务的行业，是一个“手艺人”，这也从职业的根本属性上决定了

对律师专业能力的要求。因此，青年律师一定不要因为一时的挫折而放弃了对专业化的追求，也不要因为一时的安逸（譬如凭借社会关系而得到稳定案源收入的）而对专业能力的培养产生了松懈。要知道，困难只是一时的，而落下的专业能力却是以后花费双倍精力也难以弥补的；此外，未来的法律服务市场也必然是一个高度专业化细分的市场。“万金油”的时代已经迟暮，未来法律服务行业的方向已经开始明晰，就像本次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的课程设置，我们就可以感受到组委会的良苦用心。

吃苦耐劳目眺远方

作为青年律师，社会关系与专业能力都不是一蹴而就的。我们要清晰地认识到，在执业的不同阶段，两者之间也会随着自身的关系和能力互相发生转化，而最重要是如何正确对待和把握这种转变。

我们就“社会关系”而论，姑且把业内的同行称为“含着银汤匙出生”与“一介平民”两类。对于前者，自然是这个行业的幸运儿，相较于大部分“平民”律师而言，他们的社会关系为他们带来稳定的案源收益，对于执业的前期过程而言，不会受案源和经济收入等问题所困扰。但是，在这较为“安逸”的执业过程中，青年律师就容易萌发一种迷茫情绪，“既然手头的资源和关系已经能把业务量做的这么好，为什么还要辛辛苦苦地去搞专业化，去提升专业能力呢？”其实，这就是一种典型的“温水煮青蛙”陷阱，毕竟，社会资源不是绝对的“核心竞争力”，手头已有的社会资源终将被“更强社会关系者”所截取，一旦社会关系的红利消失殆尽，没有足够的专业能力支撑律师业务，律师创收必将展现断崖式的下落，青年律师的未来又该何去何从？

事实上，“专业能力”发展和“案源”之间从来不存在着互不相容的矛盾的。“案源”的类型为“专业能力”的提升提供了绝佳的机会，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空有一腔提升专业能力的热情，没有相关的案件进行实践，到最后来还是竹篮打水一场空；“专业能力”的培养反过来增长和牢固了自身的案源，这一点在前文就已有论述。二者相辅相成，都不落下，才能平衡地提升青年律师的综合能力。

总之：吃苦耐劳，保持恒心；踏实脚下，目眺远方；维持案源，钻研专业。这也是总结整个培训过程，我最大的感想吧！

打造法律服务的“爆品”

——杭州市第二届“优秀青年律师领航工程”研修班感悟

◆文 /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王 敏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我的律师执业生涯已经走过十多个年头。我有些身边的朋友曾调侃我：律师“混”到这个份上，可以开始倚“老”卖“老”了。其实，随着执业年限的增长，增加的反而是危机感、紧迫感和迷茫感，丝毫不敢怠慢。

当前，整个律师行业似乎都在说分配制度的改革，都在提倡专业化发展道路，都在讲如何进行团队建设，但到底如何做，却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万能法则。十年来，我和我律所在制度建设上、专业化发展上、律师团队化建设上，也作了很多探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同时也有很多疑问在心里。

律师平时的工作都是争分夺秒，高强度的节奏让律师放下手头工作去“闭关修炼”十天半个月，是非常少的。但学习却又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尤其是律师这样理论与

实践密切结合的工作，我们有时真该停下来，回首来路，总结那些年走过的弯路，想想下一步怎么走，想想我们前进的方向是否已经偏离我们的初心。

今年6月3日至11日，杭州市律协组织的杭州市第二届“优秀青年律师领航工程”研修班在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举行，我抱着学习的态度，带着疑问，有幸参加了这次学习活动，此文正是我这次学习研修后的心得和收获。

一、制度不仅是管理的需要，也是律所的一种竞争力。

这次领航班交流中，我们很多行业大咖们都在分享律所管理的办法和经验，比如分配制度、收费制度、预决算制度、人事制度、青年律师培养制度、案件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制度等等，从中伦所乔文俊和国浩所倪俊骥律师的律所分享中，我们感受到的是一流律所的一流管理水平，我想他们能发展到这个程度，一定有一套健全细密并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的规章制度。

律师是法律工作者，都知道法律对于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性。律所作为一个组织，同样需要规则，一家律所如果没有严格的制度或不能将这些制度严格执行，发展肯定是不可持续的。制度建设也是律所发展到一定程度时的“刚性需求”，律所发展到一定规模后，随着人员增加，案件数量提升，需要管控和服务的事项日益增加，此时想依靠个别合伙人“一事一决”的方式来管理，其效率肯定是低下的。只有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凡事均可以依据规则找到解决办法，律所的管理成本会大大降低，效率却会大大提升。

律所的制度不仅是内部管控的需要，也是体现律所竞

争力的重要一面。我们在向客户宣传自己的时候，介绍的往往是我们律所的人员、产品、价格以及办公场所等等，很少会向客户介绍我们律所自己的制度，总以为制度与我们客户无直接关联性。记得有位律师跟我讲过这样一个案例：在两个律师团队激烈地竞争同一个项目时，客户分别询问了两个律师团队的内部分配制度，最终这个客户选择了他认为分配制度相对合理的一家律师团队为其项目提供服务。这说明现在有些客户是越来越懂我们的律师行业，尤其在需要团队化服务的项目中，客户其实很关心我们的律师分配机制，因为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团队每位成员的服务态度，甚至是服务质量。

不仅是分配制度，其他的一些制度诸如顾问单位维护制度、案件流程向委托人公开制度、案件回访制度等等，都是与客户密切相关的制度。我们建立这些制度并严格执行之，肯定能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从而提升律所的竞争能力。

二、打造法律服务“爆品”，树立专业化和特色化品牌形象。

律师要被市场选择，就必须具备专业化的服务能力或

具有显著的特色。当前律师行业，专业化和特色化发展迅猛，涌现出了一批被市场广泛接受和行业认可的专业所和专业化团队，也出现了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精品所，而一些律所由于没有形成自己的专业或差异化优势，逐渐淡出法律服务市场。互联网经济大背景下，互联网渗透到各行各业，互联网对律师行业正产生着深远的影响。所以在互联网时代下我们如何发展专业化或形成自己的特色，是值得我们每一个青年律师考虑的问题。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倪伟律师上的《新思维、新战略，互联网时代中小律所的制胜之道》一课给了我很好的启发，倪伟律师让我们律师学习互联网企业的营销手段——“爆品战略”，所谓“爆品”就是指具有极佳的客户体验和极致的营运效率的商品或服务，比如小米手机，外观靓丽，价格实惠，功能强大，购买方便，能带给客户极好的体验，为广大消费者所喜爱，在市场上积累了大量的“米粉”，所以当小米推出插电板这样的周边产品时，也就非常畅销了。

互联网经济的本质是流量，要有流量就必须有口碑，要有口碑就必须有“爆品”。怎样才能打造“爆品”，就是做到极致，极致就是要超越客户的预期。律所的“爆品”



中國國際律師培訓中心
China International Lawyers Training Center

杭州市第二届“优秀青年律师领航工程”研修班
贰零壹柒年六月三日至十一日 · 華東政法大學



華東政法大學律師學院
Lawyer Institute of ECUP

就是能够带给客户极好体验的一个个优质法律服务产品。

回看诺力亚这些年的成长经历，某种程度上讲就是得益于它在征地拆迁领域中强大的服务能力带来的口碑，不断地让更多的政府部门认可我们、委托我们，诺力亚的名字随着一个个征地拆迁法律服务案子不断被传播，进而带动了律所其他方面的发展。根据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的不同，律所的“爆品”应该是与时俱进的，唯一不变的就是律师在服务中追求完美的态度，甚至不惜把自己“逼疯”。当律所提供的服务成为“爆品”后，其影响力就会与日俱增。

三、强化团队建设，拓展每位成员的成长空间。

事在人为，律所的所有工作最终都要落实到人身上，所以说律所核心竞争力是人。人对了，事就不会错。律所是全体律师的创业平台，但人与人的结合，并不必然会像数学题“ $1+1=2$ ”那样，配合得好，可以“ $1+1>2$ ”，配合的不好，可以“ $1+1<2$ ”。因此关于团队建设摆在我们面前的首要任务是密切团队成员之间的联系，发挥每个团队成员的特长。我们组建团队选择合作伙伴时，应当从是否有共同的梦想、性格上是否能和睦相处、业务上是否有

互补性等方面来考虑。团队成员有了共同梦想，融洽的人际关系和互补的专业优势外，我们还要像徐小平先生所说，“要用共同的利益追求兄弟情义”，合理制定团队内部的分配制度。

团队组建后，就是团队的发展问题。每一个组织的形状总是像金字塔，下面基数大，上面基数小，我们的团队也这样，如果不让这个金字塔整体往上增高，那么下面的律师就没有上升的空间，而逐渐会从这个金字塔中脱离，进而影响整个团队的根基。可以说团队负责人的成长高度决定了整个团队的成长高度，这样的使命决定了作为团队负责人必须有宽广的胸怀和不断自我成长的能力。

结语

律所的发展离不开人、制度和服务产品，只要我们把这三项工作做好，律师事务所一定能保持可持续发展。我感谢杭州市律协，参加领航工程后，结识了这么多业界青年精英，我看到了与先进同行的差距，虽然由此我的幸福指数降低了，但我对于以后发展方向是明确的，信心是坚定的。“学而时习之，不亦乐乎？”相信把领航工程中的心得用于律师实际工作，将是一件非常快乐的事。



▲ 晚霞 周晓钦 / 摄



省律协赴温州调研实习律师管理工作

6月7日，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一行赴温州调研实习律师考核、管理工作。温州市司法局副局长李建业及温州市律协相关负责人陪同调研。陈三联对温州市律协实习律师考核、管理工作予以了充分肯定，认为工作有特色、有

创新、有成效。他指出，实习律师考核、管理工作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省、市两级律协都应高度重视，积极着手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调研分析，形成意见，推动实习律师考核、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

省律协律师代表工作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

6月10日，省律协律师代表工作委员会工作会议在湖州召开。省律协副会长、委员会主任李旺荣主持会议，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省律协常务理事、委员会副主任陈荣伟、何黎明，省律协常务理事、委员江丁库以及其他委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代表联络办法》，待进一步修改后发布

实施；会议还对根据《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代表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设立的三个片区工作组进行整合、调整，对片区工作组到各地听取律师代表的意见、建议，开展律师代表工作调研等作出安排，会议还对委员会下一阶段的工作进行了讨论研究。

省律协召开九届理事会第十七次会长办公会议

6月15日，省律协会会长郑金都主持召开九届理事会第十七次会长办公会议。省司法厅副厅长朱晓晔，省司法厅律管处处长、省律协党委副书记王兰青应邀出席。省律协副会长李旺荣、冯震远、黄廉熙、赵永清、叶连友、唐国华、胡祥甫，秘书长陈三联参加会议。会议学习传达司法部部长张军到全国律协调研座谈时的讲话精

神，通报了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评选、中日欧律师协会第十三届峰会、浙江省首届律师羽毛球比赛相关情况，审议了省律协维权案件处理规则，研究了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工作机构人员调整等事宜。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及秘书处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在杭召开工作会议

7月8日，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工作会议在杭州召开。省律协副会长、委员会主任叶连友主持会议。会议总结了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上半年工作，研究下半年工作，通过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下设三大工作机构人员调整方案，审议《浙江省律师协会投诉受理查处中心工作流程》，讨论、修改《浙江省律师协会投诉查处工作规则（修订）》《浙江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复查工作流程》，通报

了2014-2016年度违规案例选编编辑进展情况，讨论了丽水、嘉兴两起案件，并研究了委员会今年外出考察交流计划。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与委员们就会议议题作了交流。会议期间，各位与会代表还在委员会副主任项坚民的陪同下参观了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省律协常务理事、委员会副主任楼东平、冯秀勤，委员会全体委员及嘉兴、丽水市律协分管惩戒工作副会长参加了会议。

辽宁省律协代表团来访考察交流

7月18日，辽宁省律协财务与资产管理专门委员会主任于泳一行5人来我会考察交流。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省律协资产管理与财务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协副会长刘恩等出席接待活动，并召开座谈会。座谈会

上，双方就律协会费管理使用工作展开交流，辽宁省律协财务与资产管理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孙凤、张叶菲、崔修滨，副秘书长齐睿龙，省律协会员部、办公室有关人员参加座谈交流。

江苏省律协代表团来访考察交流

7月18日，江苏省律协代表团一行5人在副会长车捷的带领下到我会考察交流。省律协会长郑金都、副会长胡祥甫、省司法厅律管处副处长俞柏盛等接待了代表团一行，并召开座谈会进行交流。会上，郑金都会长对江苏

律协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双方就律师行业管理工作和省直律师事务所移交管理工作等进行了交流。江苏省律协省直分会副会长陈扬、仇连明、郭少伟，副秘书长邵阿平，杭州市律协副会长史建兵、金鹰等参加座谈交流。

宁波市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顺利召开

6月24日至25日，宁波举行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宁波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陈奕君，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宋越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社，市政协副主席陈安平，省司法厅副厅长朱晓晔，省律协会长郑金都等出

席并致辞。全国律协副会长章靖忠和北京市律协等20余地律协为大会发来贺信、贺电。会议表决通过《宁波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等一系列文件，并选举产生由会长叶明等人组成的新一届律协领导班子。

嘉兴率先成立市级律师协会妇联

6月25日，嘉兴市律师协会妇联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成功举行。100名女律师代表参加了会议，省律协副会长、嘉兴市律协会长冯震远，嘉兴市妇联副主席冯丹，嘉兴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师协会党委

书记王林飞等出席会议。会议通过了《嘉兴市律师协会妇女联合会章程》，选举产生了嘉兴市律协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委会，嘉兴市律协副会长沈金丽律师当选主席，郑菲、姚欣怡律师当选副主席。

绍兴市直律师党总支举办主题党日培训活动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96周年，6月24日，绍兴市直律师党总支在市委党校举办了市直律师党员“重温入党誓词暨学习总书记治国理政方略”主题党日培训活动。绍兴15个市直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近100名党员参

加。活动上，绍兴市委党校哲学与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主任余湘博士为全体党员作了题为“习总书记治国理政思想”的专题讲座。

杭州律协第五期“青年律师·会长”私享沙龙圆满举行

7月14日，杭州市律协第五期“青年律师·会长”私享沙龙在浙江智仁律所事务所举行。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刘恩律师主持，王启明、金晶等16名律师参加了本次活动。杭州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会长”私享

沙龙目前已成功举办了五期。该活动每月举行一次，通过会长与青年律师面对面交流探讨执业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的方式，加快了青年律师的成长。

第三届杭州律师论坛圆满落幕

7月22日，第三届杭州律师论坛在之江饭店顺利举行。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莅临指导，市律协会会长沈田丰，副会长王立新、金鹰、朱虹、徐宗新，常务理事王全明、邵蕙菁、陈沸、熊辉伦、蒋怡以及论文作者，各

专业委员会委员，报名律师等100余人参加论坛。本次论坛由公司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欣主持，市律协副会长徐宗新为论坛致辞。本次论坛共产生一等奖论文6篇，二等奖论文9篇，三等奖论文15篇，组织奖10名。

2017年宁波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成功举办

7月9日至10日，宁波市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如期举行。本次会议邀请到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冯震远，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潘申明，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处长王焰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庭长赵江涛，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主任、博士吴清旺担任

评委。市律协副会长徐立华、胡力明，海泰所主任邬辉林、知产委主任吕甲木分别主持此次大会。入选论文作者、特邀评委及市局律管处、市律协领导、旁听人员等100余人参加了研讨活动。

金华律协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圆满召开

7月22日，金华市律协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圆满召开。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协党委副书记朱高瞻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律协会会长陈雄武，副会长胡庆根、

洪友红、周跃明、朱明光、张大阳、徐杰震、丁志坚、曹红光，市司法局律管处处长、市律协秘书长王晓凌，市律协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等30余人参加会议。

金华市第二届控辩赛正式拉开帷幕

7月17日，金华市第二届控辩大赛首场比赛在金华市广播电视台拉开帷幕。本次大赛由金华市人民检察院、金华市司法局和金华市电视台共同承办，金华市律师协会、金华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协办。大赛特邀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范锡祥、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郭土

华、市司法局副局长朱高瞻、市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苏荣兵、金华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总监童咏雷、浙江省律师协会刑辩委员会徐宗新主任以及浙江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李海良博士担任评委。

衢州律协2017年度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顺利举行

7月8日，衢州市律协2017年度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顺利举行。本次会议由市律协副会长樊厚成主持，市律协会长班子、各专委会负责人及入围论文作者共计80余人参加了研讨。研讨会邀请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

室主任、市法学会副会长徐一虹，市人大内司工委综合处处长王建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骆忠新，破产审判庭庭长程顺增，市检察院公诉一处副处长周莹等7人担任评委。

衢州律协与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共同举办继续教育培训会

6月24日，衢州市律协与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联合举办2017年度律师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继续教育培训会。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兼职律师曾大鹏作为主讲老师

结合前沿法学理论和热点法律实务，对即将施行的民法总则的立法亮点和基本内容进行了生动的诠释。该市530余名律师、实习律师与基层法律工作者参加了培训。

舟山市律协党委开展“迎七一”党员律师党性体验教育活动

6月29日至7月2日，舟山市律协党委组织17名党员律师赴井冈山、上饶进行为期四天的党性体验教育活动。党员律师们先后参观了黄洋界哨口、大井朱毛故居、小井红军医院、井冈山革命博物馆等，接受了革命传统教育，追忆了井冈山革命先烈英勇抗敌、

顽强斗争的感人历史，缅怀了一代伟人的丰功伟绩，通过此次党性教育活动，广大党员律师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增强了党性修养，更加坚定了做好法律服务的信心。

丽水律协召开2017年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

7月2日上午，由丽水市律师协会主办的2017年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在丽水市东方宾馆召开，全市300余名律师参加研讨会，本次研讨会由法学博士、丽水市司法局副局长梁洪明、丽水市中院民二庭副庭长丁悦琛、丽水市委党校副教授李百顺、丽水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

策研究室主任黄金钟、丽水市汇时律师事务所主任吴津担任评委。最终，经过评委会的激烈讨论和认真评选，评选出一等奖1篇、二等奖3篇、三等奖6篇，浙江博翔（青田）律师事务所和浙江厚泽（丽水）律师事务所荣获组织奖。

义乌律协举办《民法总则》专题讲座

7月2日上午,《民法总则》专题讲座暨义乌市律师继续教育培训会议在义乌市江东街道办事处大会堂顺利召开,义乌市全体执业律师、实习律师,以及应邀的义乌市检察院、义乌市人民法院人员共计五百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本次讲座根据义乌市律协年度工作规划,

经义乌市律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作为义乌律师2017年度第一、二期继续教育培训。讲座邀请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孙鹏作为主讲人,为全体参加培训人员讲解《民法总则》相关业务知识。

温州市司法局、律师协会召开“三名工程”推进会

7月8日,温州市司法局、温州市律师协会召开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暨“三名工程”推进会。市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党委委员,各县(市、区)分管局长、律管科长,直属分局局长、业务科长,各律

师事务所主任和党支部书记近200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市律师协会会长周光主持,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李建业出席会议并讲话。



▲ 草塘 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 陈 钟 / 摄

一场柳暗花明的 “马拉松” 诉讼

——记我省某银行被申请再审案

◆文 /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王 楠



胡祥甫律师

今年2月，我省某银行终于收到了来自省高院的裁定书——潘明（化名）要求该银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再审申请被法院驳回。一场长达五年的“马拉松”式的诉讼终于圆满地划上了句号，而该案山重水复、柳暗花明的诉讼经过却让人深思和教益良多。

这是一件已被温州两级法院审理终结的民事案件，潘明的诉讼请求被两级法院驳回后，仍不服，遂向省高院申请再审，省高院审查后裁定提审该案。本以为了结的诉讼又被再次提起，被告银行陷入了十分被动的局面，经过几番打听，他们慕名找到了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的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希望胡律师能帮他们渡过难关。

裁定再审陷被动

事情要从八年前说起。2009年，被告银行的客户经理陈强（化名）与潘明商议，要求潘明到银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陈强为了争取得到潘明的业务，承诺潘明150万元本金年利息16万元，但银行的委托贷款利息远不能达到这个数额，陈强只能在银行正常利息的基础上，自掏腰包通过其掌握的雷某某账户打给潘明，补足16万元利息。至此，潘明完成了他在银行的第一次合规个人委托贷款业务。2010年4月，潘明再次到陈强处办理委托贷款，但与上次不同的是，这次是以虚假委托贷款为名的高利借贷，潘明的100万元未经银行账户而直接打进了陈强指定的林某某账户，一年后陈强通过雷某某账户将本息共计118万元打给了潘明。经过前两次的资金往来，潘明对陈强产生了一定的信赖，为了继续赚取高额利息，潘明于2011年分三次将310万元打入陈强指定的林某某账户。但这次没有之前的幸运，2012年2月，陈强因非法集资资金链断裂到公安机关自首。此后，潘明从陈强委托律师组建的债务清算组处获得了7.82万元还款，但其一直未到被告银行反映情况，直至2012年4月，潘明到被告银行要求银行履行其与陈强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对潘明与陈强以虚假委托贷款为名的高利借贷，银行表示不能承担

责任。

2012年10月23日，潘明以金融理财委托合同纠纷为由第一次起诉被告银行瓯海支行，经温州市鹿城区法院一审，裁定驳回起诉。潘明上诉后，温州中院裁定维持原判。2014年5月20日，潘明以侵权损害赔偿为由第二次起诉被告银行瓯海支行，经温州市鹿城区法院一审，裁定驳回诉讼请求，潘明上诉后，温州中院裁定维持原判。2016年3月30日，潘明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院于同年8月21日裁定提审本案。

这一纸裁定在银行激起千层浪。因为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开启了立案登记制的新时代，其中第十二条规定：“登记立案后，人民法院立案庭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审判庭审理。”据此，浙江省法院系统开始对再审案件实行“立审合一”，即一改之前的立审分立模式（由立案庭组成合议庭审查是否提审案件，决定提审后再由业务庭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进入立案审查合议庭与审理合议庭合一的模式。这就意味着一旦再审申请被法院裁定提审，那么改判的可能性就大大增加了。银行恰恰面临这样的不利局面，虽然经过温州两级法院的审理后均裁定驳回潘明的起诉，但省法院在审查潘明再审申请后裁定提审该案，这意味着案件最终被改判的几率很大。

重组证据辟新径

眼下，银行由于其业务的特殊性，日常参加诉讼的情况较多，因此法务部门均配备了较强的法律人才，被告银行在参加本案一、二审程序时，均由银行法务人员代理出庭。因此，在案件的证据收集上为我们节省了不少时间，但证据方面的工作绝不仅止于此，对证据的重新组合运用，增强证据体系的证明力才是我们工作的重点。

接受委托之初，胡祥甫律师明确了三条证据梳理主线：第一，明确合规的银行委托贷款程序的关键节点；第二，案发前潘明既做过合规的银行委托贷款业务，又做过以虚假的银行委托贷款为名的高利借贷；第三，本案涉及的三笔款项往来明显系以虚假的银行委托贷款为名的高利借贷。根据胡律师确定的三条主线，我们对一二审的证据进行了重新整理组合，重点从打款对象、收益率、收益来

源、流程和手续等四个方面梳理出以虚假委托贷款业务为名的高利借贷与合规的银行委托贷款业务的不同，并将这些不同点制作成表格，以达到一目了然、对比鲜明的效果。其中，两者流程和手续的不同是一、二审中没有明确体现的环节，对此我们专门理出合规的银行委托贷款业务必须由客户签字确认的三个文件——《委托贷款申请表》、《委托贷款通知单》、《委托贷款业务划收委托存款通知书》，在2009年潘明办理合规的银行委托贷款业务时，其亲笔在上述文件上签名确认，但在之后的虚假委托贷款中完全不存在这些文件，潘明作为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对银行委托贷款业务的程序有一定认识，理应能够区分合规业务与虚假业务的差别，却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而导致其财产受损，应自行承担责任的。

此外，我们在整理材料的过程中还发现了一个程序性问题，即潘明对银行先后起诉过两次，第一次以金融理财委托合同纠纷为由起诉，认为其与银行构成表见代理的合同法律关系，要求银行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法官向潘明释明潘明可以选择与银行之间的侵权损害赔偿法律关系来主张权利，但潘明确表示拒绝，仍坚持自己的诉讼请求，在这种情况下，潘明对起诉依据的基础法律关系已作出了取舍，法院本应作出驳回诉讼请求的判决，但却裁定驳回起诉，这就导致潘明在该案两审终审后，再次以侵权损害赔偿为由起诉银行，实属对其一审中请求权基础法律关系选择的反言，既浪费了司法资源，也将被告银行再次拖入讼累。

狱中会见现转折

虽然在我们的细心梳理后，案件的证据体系更清晰了，证明力也加强了，但在再审环节仍以原有证据为基础论证己方的观点，说服力仍显不够。

在一次次案情讨论会上，我们反复探讨如何能够更有力地证明损失后果是由潘明的自身过失所导致，被告银行不存在明显过错。在此过程中，胡祥甫律师积极与省高院的承办法官沟通，从中我们发现法官对银行一、二审经法庭要求仍未提供营业场所视频监控的行为比较关注，他认为这是银行应当做到而没有做到的，是否是银行欲盖弥彰呢？针对法官的这一疑问，我们再次与被告银行的相关负

责人深入了解，收集了银行业营业场所监控视频最短保存期限为三个月的规定；从大量材料中梳理出潘明第一次到银行反应本案情况的日期距离其与陈强签订虚假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已远远超过三个月，而对银行来说，在潘明来银行反应情况之前根本无从知道潘明与陈强之间的虚假委托贷款合同事宜。这样，被告银行因营业场所的监控视频过期被覆盖而无法向法庭提供，就不存在过错了。

此外，胡祥甫律师在对全部案件证据把握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个突破性的想法——既然潘明是与银行的客户经理陈强发生资金往来，那么对当时情况最了解的莫过于潘明和陈强两人，而本案中只有陈强在刑事案件中所作的供述，对其与潘明的资金往来描述非常概括，因此，我们十分有必要针对潘明提出的其对虚假委托贷款完全不知情、陈强系在银行营业场所与其签订协议等情况，向陈强核实。根据胡律师的部署，我们专程到陈强服刑的监狱会见了陈强，着重询问了陈强与潘明资金往来的情况，陈强对潘明明知他们之间是虚假委托贷款确定无疑。这份陈强笔录新证据大大动摇了潘明申请再审理由，澄清了案件相关事实，对最终法庭的裁判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可谓全案的点睛之笔。

维持原判终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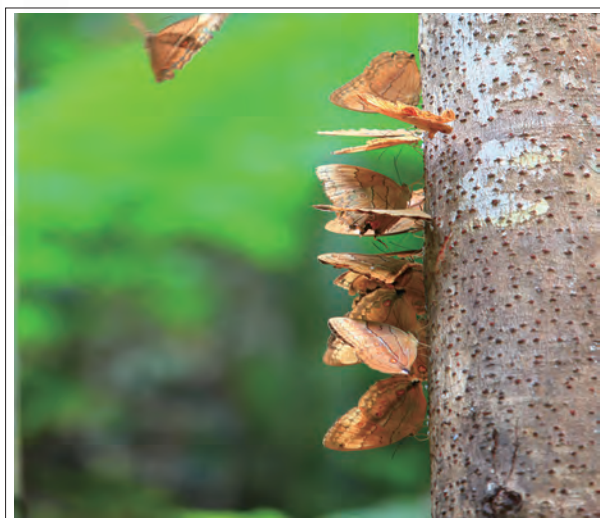
在充分的准备之后，我们迎来了案件的开庭审理日。潘明一方出庭的除了代理律师，还有一名代理人是潘明的女儿，且其声称曾陪同潘明到银行与陈强签订委托贷款协议。这一特殊的身份决定了其兼具证人与代理人的特质，在发表代理意见时往往加入了自己的认知与感受，对法庭产生一定的影响。面对这样的庭审对手，胡律师适时调整，在常规的论证证据与法律适用的基础上，增加了对案件关键事实的梳理。比如，针对潘明的女儿称其陪同父亲潘明到银行营业厅签订委托贷款协议一节事实，胡律师就询问她签订合同与打款的先后顺序，潘明女儿的回答恰恰与案件证据相反，从而大大降低了其关于案件陈述的可信性。又如，胡律师询问了潘明女儿的学历和工作经历，她回答自己有宗教学博士学位，且目前大部分时间在美国生活，胡律师便笑着回应，也许这位博士女儿对宗教和美国生活比较了解，却缺乏对国内银行业务办理流程的基本判

断，所谓银行委托贷款就是委托银行发放贷款，款项必然要打入银行账户，如果款项直接打入了个人账户，那只能叫自行放贷，而这一点恰恰是本案的关键。整个庭审，胡律师逻辑严密，字字珠玑，完全占据了庭审的主动，潘明的女儿一度情绪失控，将其父亲三百万资金无法收回的怨气发泄在法庭上，胡律师理性地对潘明的损失表示了同情，同时强调责任承担须分明，做到了有理有节。

庭审过后，是漫长的等待判决时间。但我们最终还是怀着激动又忐忑的心情到省法院领取了“维持原判”的判决书！一颗悬着的心终于落地，胡律师带领我们几个月的忙碌终于没有白费！

结 语

在办理这个案件的过程中，我们查询到全国范围内客户状告银行的案例有不少，法院在银行责任的认定上并不统一，但这其中有一条基本原则，即对银行课以更高的风险防范义务，因为银行相对于普通客户而言，更有条件防范犯罪分子利用银行业务实施的犯罪，故银行应当制定完善的业务规范，并严格遵守规范，尽可能避免风险，确保客户的存款安全，维护储户的合法权益。但是，如客户事先明知可能发生不法侵害却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而导致其财产受损，则客户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回首本案的办理过程，我们正是抓住了被告银行无过错和潘明有过错这两个关键环节，最终说服法院采纳了我们的观点。



▲ 蝶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吴清旺 / 摄

诚信履约 依法维权

◆ 文 / 浙江东辰律师事务所 王建东

提到“文化”一词，我就想到“模糊”理论。有位研究文化的学者，有一次拜访学贯中西的钱钟书先生，问如何给“文化”一词下一个定义。钱钟书先生说，文化这个东西，你不问嘛，我倒还清楚，你这一问，我倒糊涂起来了。但是，前段时间楼永良董事长跟我说要开个中天企业文化建设会议，要我说几句，讲到企业文化，我到马上清楚起来了，由原来的“模糊”理论变成了“数字”理论，我条件反射似的想到两个字：“诚信”。为什么一讲到企业文化，就很自然地联想到诚信二字，我的潜意识里有三个原因：

一是诚信对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决定性意义。大家知道，诚信是做人的起码道德，更是支撑市场经济的基本商业道德。如果在市场交易中缺乏诚信机制，出现信用危机，谁也不相信谁，谁也不敢相信谁，那么市场交易是无法进行的，所以有人说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是信用经济。市场竞争不仅是人才、资源的竞争，也是信用的竞争，西方有句谚语：“诚信是最好的竞争手段。”但是，这一最重要的手段在当前的中国有些失灵，成为中国经济中最稀缺的资源，于是，社会各界在大呼诚信的回归。

二是中天集团企业文化给我的启示。作为中天集团的首席法律顾问，在为中天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我也在思考：中天集团为什么能够实现企业的跨越式发展，打响自己的品牌，甚至成为中天现象受人关注，其中一个重要

的因素就是中天人的诚信意识，将它作为自己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从而提升自己的社会声誉，树立自己的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是现代法律给我的启示。诚实信用作为一项最基本的道德规范，早在古代罗马法已成为一项法律原则。在现代社会，可以说被每个文明社会的法律所确认成为民法、特别是合同法的一项重要原则，它不仅要求我们订立合同、履行合同要诚实信用，还要求法官审理案件也要坚持诚实信用原则。而且民法的其他许多原则都是从诚实信用原则中引申出来的。所以，我们一般都讲，诚实信用不是一般的法律条款，是帝王条款，是君临所有法域的条款。从这一意义上看，诚实信用是沟通企业文化与法律文化的一座桥梁。

作为法律职业者，我今天不想从道德意义上谈诚实信用，因为二千多年前的孔子在《论语》中讲得很深刻了，儒家道德的基本范畴就是“仁、义、礼、智、信”。我还是从本行出发谈一点想法，与大家讨论。

一是诚实信用与防范意识。诚实信用作为法律原则，要求我们订立合同时，坦诚相见，不做假，不欺骗，比如应如实向对方介绍自己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状况、履约能力等等。但是，这并不等于讲，我们在从事交易行为时可以缺失防范意识。我的看法是，我们虽然不能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但是，先小人后君子的观念还是要有

的，这就要求我们有必要的防范意识，要注重对对方诚信情况、资信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防止受到欺诈甚至被诈骗。西方社会为什么重视法制？因为西方哲学中强调的是“人之初，性本恶”，所以要法律来规范。而中国传统哲学讲的是“人之初，性本善”，所以无需法律来防范。我们不管人之初是性本善还是性本恶，但我们不能奢望所有的人都能够以诚信为本，所以防范意识是必要的。

二是诚实信用与依法维权问题。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我们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滥用自己的权利，但是，诚实信用与依法维权并不矛盾，而是一致的。合同订立后为什么会得到履行？除了经济上有利可图外，一是靠道德的约束，因为大家知道不履约就是不诚信。但是对于不要人格尊严的人来讲，就没有约束了，所谓我是无赖我怕谁，要钱没有要命有一条即是例证。二是靠法律的约束。在道德约束不起作用的情况下只有靠法律了。我们可以在对方违约情况下，通过依法维权，使对方的违约

成本高于取得的利益，不仅可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实际上也是为净化社会环境、创造社会信用机制做贡献。因此，从这一意义上，依法维权也是一种诚信，比如对方拖欠工程进度款，该停工还得停工，该起诉还得起诉，甚至在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时，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

三是诚实信用与证据意识。诚实信用也是法官判案的基本原则，要求法官以事实为依据，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事实不是一般的客观事实，而是法律事实，是需要证据去证明的事实。因此，有人打官司，诚实的人可能因证据问题输了，不诚实的人可能胜诉，这在法律上是正确的，在我们看来，法律上的公正是一种形式上的公正，法律给你提供证据的权利，充分辩论的权利，你没有证据就得败诉，可见，依法维权就得靠证据，这是十分重要的。

因此，在我看来，企业法律文化可以归结为八个字：“诚信履约，依法维权。”



▲ 曼德勒皇宫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王立新 / 摄

律师是否需要 同情心



◆ 文 /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田兆余

前不久，微博好友推荐了一篇《法律人必看的20部电影》，随机点开了《A Civil Action》。影片中，简作为一名成功的人身伤害案律师，依靠渊博的法律知识和精湛的诉讼技巧赢得了一个个棘手的官司，也维持着自己体面的生活。但是在接手“伍本案”后，光鲜人生发生转折。伍本镇15年内8名孩童因水源污染死于血癌，污染来自葛瑞斯和毕翠斯两巨头。在强大的对手面前，没有律师肯接手此案。当受害方找到简，并试图用悲惨经历说服他接受委托时，简也曾拒绝：“如果一个律师具备同情心，就像一个医生晕血一样可怕。”但当他实际接触受害的居民并领教了对手的傲慢与嚣张后，他决定接受委托。为此，他们聘请了钻井公司、医生、土壤分析专家……，然而，此役旷日持久且不如预期，花光了律所财产、耗尽了个人资产后仍一无所获，案件败诉，简也申请了破产保护，但他选择了继续上诉，终在八年之后赢得了胜诉，污染企业被处以当时历史上最高昂的污染清理费6940万，并都于1990年关闭。这是一部根据真实事件改编的电影。现实中，那位律师的境况并没有发生逆转，他最终在穷困潦倒中离开了波士顿，远居夏威夷。

从一个否定同情心的成功律师沦为因为同情而破产的失败律师，这部电影让初涉律师行业的我不得不思考：律师是否真的不需要同情心？

恻隐之心，人皆有之。孟子称之为“仁之端也”，而恻隐之心、羞恶之心与是非之心也被称为良心的三要素，具备同情心乃为人之本。法律乃正义之事业，法律从业者无论后来是天使或魔鬼或芸芸众生的普通人，其当初选择

法律作为毕生侍奉时，内心选择的必然也是正义。法律人除应具备足够的智慧外，也应具备比普通人更多的良心。布拉莱说，没有良心的知识，会毁灭人的灵魂，丧失了良知的才智比没有才智更糟。律师，不只是一种谋生的手段或工作（job），而是一种专业性很强的职业（profession），它有超越于饭碗之上的巨大的社会责任，是一种高层次的职业，一个尽职的律师理应把它作为毕生的事业（career）。律师对人间苦难应感同身受，对弱势群体应心怀体恤，应有悲天悯人的情怀。一个没有同情心的律师不是合格的律师，甚至不是一个健全的人。

但是，律师的同情心不能无处不在，它更多的时候存在于宏观的价值判断上，而不能时刻以悲天悯人的情怀来工作。没有任何一个病人希望得知自己的医生晕血，但是却有很多的当事人希望得到自己律师的同情，这是情理之中的，但律师如果滥用同情心，结果是可怕的，因为同情往往会“clouds the eyes”（模糊了视线）。律师成功执业的法宝是专业、理性及负责，并非同情，若因同情而失去了理性思考、丧失了专业判断，那么当败诉之时，你极难得到当事人的同情。律师的敬业精神从表面看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和作为一个人所具有的良心背道而驰，但却是律师职业道德所在，是一种更高层次的良心，这才是考验一个律师是否具有职业道德的关键时刻。律师虽然不是魔鬼，但也不是天使，他只是最大限度的去为自己的当事人争取其依法享有的权利。要律师在每个案件中付出自己的同情心，倾家荡产破釜沉舟地维护弱势当事人的利益，以自己的身家性命来和不公正的司法抗争，如电影中的简一样，对律师也是不公平的。

别让“恶心”翻过法律的篱笆

◆ 文 / 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 金不换



昨天和学生物的表妹聊起同性恋、试管婴儿、基因缺陷筛查这些话题，想起之前看过一本有意思的书叫《逃避人性——恶心、羞耻与法律》。

光看书名，你可能想不到这是一本法学著作。在了解书的内容之前，不妨先了解它的作者：玛莎·克雷文·纳思邦（Martha C.Nussbaum），是芝加哥大学的教授，任教于哲学系、法学院、神学院，是美国当代著名的自由主义学者，也是女性主义伦理学的重要理论家。她的作品还有《爱的知识》《欲望治疗》《思想之巨变：情感的理智》等，主要关注的第三世界的经济问题、妇女问题、性与社会正义的问题。

《逃避人性》一书，以恶心和羞耻为主轴，以差异化、排除与污名化为副轴，讨论这些典型的人类情感、人类评价性认知的构建，以及法律规范的关系。正如玛莎·纳思邦看到的那样，情感往往和法律有着深度的纠结，恶心、羞耻、愤怒、嫉妒等等概莫能外，法律终归要以妥当的方式处理这些复杂的人性。

书中讲到，恶心是一种“对自我污染的排斥”的情感，它一定程度上具有引导我们远离某些危险的积极功能，但在法律上，它只该在极为狭窄领域被允许，如为防范身体环境危险而制定的公害法，法律对待“恶心”的重心应放在防范因恶心引起的情感将弱势团体或个人边缘化。对特定族群的恶心和嫌恶，不应该成为法律惩罚的理由。

比如，如果一个人对同性恋感到“恶心”，那么“恶心”这一本能的情感反映会深刻而隐蔽地影响到他或她对同性恋的认知性评价，而她未必同时能意识到这个评价性认知是被建构的。“恶心”很容易造成规范上的偏见，因而不足以作为社会习俗的可靠指引。

恶心体现的是人或群体对自身之动物性及必死性的恐惧与嫌恶，但人们往往难以正视自身的这种脆弱性，转而把它用来排除那些被“恶心”的对象——处于边缘化个人或群体，这应该是令人怀疑和不安的。也就是说，从恶心的内在结构看，它并非一个理性的情感类型。

比起其他动物，我们非常了解自己的限制，我们的情感世界会反映出这些挣扎。在公共生活的制度设计上，人类至今无法有效控制世界的许多方面。纳斯邦教授的书，开启了观察法律的一种新视角，启发人们从人性与心理的层面，解构“理性客观的法律”背后所蕴藏的情感与投射，从而让我们更清楚地发现人的脆弱与法律规范背后的动机。

法律的有效性主要不在于其强制性，而是在人们对法律的普遍尊敬与服从。法律的道德性使法律产生权威。平等权虽然不像自由权那样反映直接的内容，但却是最重要的权利，平等关怀的不仅是抽象的公民权利，更是具体人的命运。人类的历史，同时是一部追求平等的革命史，是被歧视者、被边缘化的少数人抗争的历史。

制度必须得到共鸣的心理支持，始能稳定。纳入法律的理性规范，应当能够传达并滋养公民的妥当情感，它承认人性而不是逃避人性，它应该承认人的“贫困”同时避免过分自欺，它抛弃对于全能和完整性的浮夸需求，因而对任何法律上的可疑分类保持时刻警惕。

《逃避人性》这本书研究自由主义的心理基础，以及维系自由主义对人类平等之尊重的制度与发展条件。纳斯邦教授开启了观察法律的一种新的角，从人性与心理的层面，解构“理性客观的法律”背后所蕴藏的情感与投射，让我们更清楚地发现人的脆弱与规范的动机。

戏说“恺撒大帝”

◆文 /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 俞 瑛

日本女作家盐野七生所著的《罗马人的故事》总共有15册，她以一年一册的进度，写了整整15年，却以两册的篇幅来专写“恺撒”。我通读下来，内心对恺撒的感受，只能用“干净利落、言行一致、宽容豁达、运筹帷幄”等溢美之词来形容。

窃以为，恺撒是一个干净利落的人，所以我也拟模仿他的作派来呈现“我眼中的恺撒”。恺撒是一个成就伟业的人，他生前虽未“称帝”，但他完成了罗马共和国到罗马帝国的改造，基本奠定了罗马帝国的疆域和根基（现在很多西欧大国亦以恺撒征服之时为其文明的开端），因此被后世称为“恺撒大帝”。但我今天并不是来评论其政治成就的成败得失与功过是非，关于这方面的文章已经汗牛充栋，见仁见智，各有其理。而我是借着盐野七生已经搭起的平台，以女性温和的视角，来戏谈“恺撒”其人。

与一般“天才”的成长轨迹不同，恺撒是在40岁才开始“崛起”，而40岁之前，其在上流社会中是以“花花公子”闻名，而这又体现在其与女人还有金钱的关系中。

撇开历史上最有名的恺撒和埃及艳后的情史，恺撒一生有很多情人，而且大多是元老院议员的妻子（据历史学家统计，当时元老院有三分之一的议员的妻子与恺撒有染），其中就包括庞培和克拉苏，并且这种关系似乎是众所周知。但让人叹服的是，不仅恺撒众多情人中间没有任何人对他心怀怨恨，而且恺撒与情人的丈夫之间亦未酿成丑闻，相反，庞培和克拉苏还一度与其结成“三头同盟”，精诚合作。后来，当恺撒远征高卢，并军功卓著的时候，很多上流社会的子弟都渴望在恺撒手下参军，恺撒事实上承担起把以前情人们的孩子培养成为优秀武将的任务，给予无微不至的关照。我想，恺撒是善于处理错综复杂关系的人，并且遵从善缘善果原则，这从其与女人的关系就可见一斑。

至于恺撒和金钱的关系，恺撒一直到高卢战争第六年（其已经47岁时），才开始转亏为盈，也就是说，恺撒前半生是靠“举债渡日”。恺撒对金钱的态度，用一个词概括，就是“俯视”。恺撒年轻时，曾被一群海盗俘虏，当这群海盗开价20塔兰特赎金时，但恺撒却大笑地将赎金额提高到50塔兰特，而恺撒通过这种策略，成功地保住了自己的性命；另一方面，克拉苏曾因为对金钱不择手段而被社会各阶层诟病，但其为何能成为恺撒最大的债权人，并且在恺撒一次次面临财政危机时，都能进一步放债资助或者提供担保，这是让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总而言之，恺撒在前半生，无论自己消费（购置昂贵的托加、藏书、取悦情人），还是用于公益（也是基于野心），包括举办各种竞技比赛、自费组建军团征服高卢地区和日尔曼人、扩建罗马广场等等，都是通过“举债”完成。

盐野七生评述，他虽身为借贷者却是“强势的债务人”，能

让克拉苏一直以金钱援助的人唯有恺撒，他是他人金钱成功推进自己事业的人。另外，不得不讲到的是，恺撒在征服高卢过程中，慢慢财政危机扭转，从后世的分析，可能是“恺撒将征战换来的称霸高卢的通商的权利卖给了罗马商人”，但盐野七生借用布莱希特之口，又一次为恺撒的金钱态度辩解“他对金钱并不渴求，他并没有打算将他人的钱据为己有，而只是单纯地没有区分他人自己的金钱罢了。他的举动是以每个人都是为了帮助自己的观点为前提而行动的。他对金钱的超然态度往往也能够感染债权人，从而使债权人没有任何不安与担心。他的泰然自若令我惊叹。”虽然，我也认可，这中间有盐野七生个人对恺撒的某种崇拜和偏爱，但恺撒生前未购置豪华私宅，死后亦未有精心准备的墓地，仍是有据可查的。

恺撒在政治和军事上的建树，是举世公认的，虽然后人对“罗马帝制”建立颇有微辞，但我仍然倾向于认可盐野七生的观点，这里面恺撒的个人野心是次要因素，重要的以“元老院”为代表的罗马共和制已成为阻碍时代文明前进的障碍，而恺撒通过“独裁”的形式给予北意大利和西西里岛人民公民权，这与罗马建国初期以及其他国家君主制“王政”并不相同。这里面有两个小插曲，我认为可以作为我上述论点的依据。

第一件事情，恺撒在政治上尚未成熟时，曾策划过一场“告发元老院议员拉比留斯”的审判，罪名是37年前这位议员为首的元老院曾镇压护民官萨图纽斯以及其派系，其利用“元老院最终劝告”后成为刽子手，不承认萨图纽斯及其下属公民具有控诉权和申辩权，未经审判就将他们杀害。此次控告虽以失败收场，但恺撒是要通过这次审判来彰显“元老院最终劝告”的不合法性。显然当时的恺撒已经拥有“公民未经审判不得被杀害”的现代人权观念。

第二件事情，恺撒初任执政官时（时年40岁），开创“执政官通告”制度，即将元老院会议中所进行的议事、讨论和决议等，在会议第二天全部张贴在罗马广场的墙上，而以往元老院所进行的讨论和决议都是关起门来举行的，这对元老院来说又是一种打击。后世学者称此为新闻传播的开始，显然恺撒已经具备让政务信息公开透明的现代执政理念。

然而，恺撒最终遇刺，总共有14人参与（有一种说法是包括了60名元老院议员），这其中既有被恺撒宽恕的敌人，亦有恺撒信任和赏识的下属（甚至有其指定的遗嘱继承人），共受23处剑伤，虽然已是遥远地回望，我仍然很是不安和惋惜。我想以后如有机会，我会寻找更多的资料来全面地看待这个事件。

最后，我想套用恺撒的一句话，作为此文的结语“无论结局如何恶劣，一切的源初仍是善意”，这可以成为我们理解事件的一种角度，不是吗？



数字

68个

近日,《深圳晚报》一篇题为《林根志:法官应当展现司法温度》的文章中称深圳市罗湖区法院刑庭副庭长一上午连开68个庭的事迹引发了关注,据该报道称,林根志从2010年担任法官以来,一直是罗湖区法院有名的“结案大户”,至今已“结案逾2700宗,近年结案数均为全庭最高、全院前茅,有效信访投诉率为零,上诉发改率远低于平均水平”。

74件

2017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共受理案件1458.6万件,结案888.7万件,结案率60.9%,未结案件569.9万件。与2016年上半年相比,全国法院受理案件数量上升11.2%,其中新收案件上升14.8%。结案上升9.88%,未结案件上升13.54%。全国共计约12万名员额法官,人均受理案件121.4件,人均审结案件74件。

10万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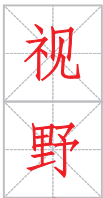
国务院印发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把握科技引领,智能布局,市场主导,开源开放四大原则,提出三步走策略。到2030年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1万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超过10万亿元。

3.45万亿元

7月21日，发改委相关负责人称，2016年中国分享经济实现市场交易额达3.45万亿元，同比增长103%，参与分享人数达6亿，提供服务者人数约6000万。当前发展分享经济面临认识不统一、现行制度不适应、政策保障不健全、城市管理难度加大和影响个人信息安全等问题。

20亿条

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辽宁、北京、广东、湖南等地公安机关对一起特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摧毁3个通过互联网非法获取、贩卖公民个人信息并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复制、盗刷银行卡的犯罪团伙，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1名，查获涉及交通、物流、医疗、社交、银行等各类被窃公民个人信息20多亿条。



金融工作会议召开

7月14日至15日，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此次会议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位一体”的金融工作主题做出了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好金融工作要把握好几点原则：回归本源；优化结构；强化监管；市场导向。会议强调金融在实体经济发展中的辅助作用，突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同时着重阐述未来的监管架构和方向，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协调监管，切实做好防控金融风险，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实现金融稳定。

新司法解释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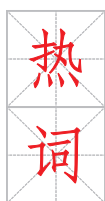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释》明确，利用信息网络发布招嫖违法信息，情节严重的，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介绍卖淫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解释》规定，明知自己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而卖淫嫖娼的，以传播性病罪从重处罚；致使他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假结婚”骗取拆迁款被起诉

据7月12日的《青年时报》报道，杭州有两对夫妻通过“假结婚”的方式获取搬迁补偿款，被检察机关以诈骗罪提起公诉。另据《澎湃新闻》报道，杭州市西湖区公安分局近日抓获涉嫌以非法获取拆迁补偿款及安置房屋面积为目的、采取“假结婚”、“假离婚”等方式进行诈骗的嫌疑人共30名。其中，刑事拘留17人，取保候审8人，训诫5人。

公检发文明确追诉标准

最高检、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对2008年最高检、公安部印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作出修改和完善。《补充规定》明确了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案，生产、销售假药案，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等15种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删除了嫖宿幼女案的立案追诉标准。



剑网2017

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4部委宣布启动“剑网2017”专项行动。将利开展重点作品版权、App领域版权、电子商务平台版权等三项重点整治，将严厉打击各类网站、移动客户端、“自媒体”传播侵权盗版作品行为，集中整治电子商务平台、App商店版权秩序，巩固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云存储空间、网络广告联盟版权治理成果。

电商打假

全国首例电商打假案宣判，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对淘宝诉平台售假店铺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法院认定被告的售假行为对淘宝商誉造成损害，要求被告向淘宝赔偿人民币12万元。

家事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中央综治办等15个部门和单位19日联合召开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共同签署了《关于建立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决定建立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

VPN

近日，工信部表示，外贸企业、跨国企业因办公自用等原因，需要通过专线等方式跨境联网时，可以向依法设置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租用VPN。有关规定主要是对那些无证经营的、不符合规范的VPN进行清理。苹果中国公司回应中国区AppStore下架VPN应用一事称，已经收到要求，在中国移除一些不符合规范的VPNapp。

微信送达

7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该意见第十二条规定：“采用微信、短信等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员应当记录收发手机号码、发送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名称，并将短信、微信等送达内容拍摄照片、存卷备查。”



- 浙江省服务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律师事务所
- 2009年度长三角地区工程法律服务突出贡献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
- 浙江省文明律师事务所

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6年，是一所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自律性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二十余名，其中一级律师一名、二级律师二名。国傲所在业务开拓、专业化发展以及创新业务方面都坚持“精诚团结，专业分工，诚信服务”的宗旨，凭借专业、敬业等优势，国傲所历年来承接了大批重大法律服务项目，是目前嘉兴地区规模较大、专业分工较为齐全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诚信做人、专业做事”“创业创新、敢为‘律’先”“精诚团结、专业分工”等执业理念早已扎根于每一个国傲人心中，国傲人不仅依据事实和法律努力寻求当事人权益最大化，还时刻以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要求要求自己，律师、事务所积极进行自律管理和勇于接收当事人、社会等的监督，努力实现社会的公平和正义。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中山东路1601号世纪广场5楼
网址：www.zjga.com

电话：0573-82099188
传真：0573-82081917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著名律师事务所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是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由资深律师创办的股份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全部律师具有法律本科以上学历，其中有高级律师、经济师、会计师，也有担任人大咨询、政府顾问、专家委员及“十佳律师”。金奥律师奉行“诚信为本、仗义执言”宗旨，努力打造优质的法律服务品牌，实现“金牌律师、奥林之首”目标，创建品牌和服务一流的律师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金奥所设有刑事诉讼法律部、民商法律事务部、金融证券法律部、公司项目法律部、建筑房地产法律部，可处理多种类型的法律事务。金奥务所根据行业经营和风险特点，以防范风险和依法合规为目标，建立了管控到位、责任落实明确、运行相互制衡的内控管理体系，在经营过程中诚实守信，注重共赢发展，严控产品及服务质量，凭借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任。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168号3楼

电话：0579-82056821

传真：0579-82055969

